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三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
III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06 - 2007)

第二組 第 III - 21 期
II Série N.º III - 21

目 錄

1. 《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文本。.....	4	1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38/III/2007號批示。.....	27
2.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0/III/2007號批示。.....	22	1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9/III/2007號批示。.....	28
3.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1/III/2007號批示。.....	23	12.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40/III/2007號批示。.....	29
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32/III/2007號批示。.....	24	13.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1/III/2007號批示。.....	30
5.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33/III/2007號批示。.....	24	1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2/III/2007號批示。.....	31
6.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34/III/2007號批示。.....	25	1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3/III/2007號批示。.....	32
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5/III/2007號批示。.....	26	1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4/III/2007號批示。.....	33
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6/III/2007號批示。.....	26	1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5/III/2007號批示。.....	33
9.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7/III/2007號批示。.....	27		

- | | | | |
|---|----|--|----|
| 1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6/III/2007 號批示。..... | 34 | 3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2/III/2007 號批示。..... | 48 |
| 1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47/III/2007 號批示。..... | 35 | 35.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3/III/2007 號批示。..... | 49 |
| 2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8/III/2007 號批示。..... | 36 | 36.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4/III/2007 號批示。..... | 49 |
| 21.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9/III/2007 號批示。..... | 36 | 37.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5/III/2007 號批示。..... | 50 |
| 2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0/III/2007 號批示。..... | 37 | 3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6/III/2007 號批示。..... | 51 |
| 2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1/III/2007 號批示。..... | 37 | 39.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7/III/2007 號批示。..... | 51 |
| 24.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2/III/2007 號批示。..... | 38 | 4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8/III/2007 號批示。..... | 52 |
| 2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3/III/2007 號批示。..... | 39 | 41. 徐偉坤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9/III/2007 號批示。..... | 52 |
| 26.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4/III/2007 號批示。..... | 42 | 42. 李從正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270/III/2007 號批示。..... | 53 |
| 27.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5/III/2007 號批示。..... | 42 | 4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71/III/2007 號批示。..... | 54 |
| 2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6/III/2007 號批示。..... | 43 | 44. 區錦新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272/III/2007 號批示。..... | 55 |
| 2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7/III/2007 號批示。..... | 44 | 4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73/III/2007 號批示。..... | 56 |
| 30.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8/III/2007 號批示。..... | 45 | 46.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74/III/2007 號批示。..... | 56 |
| 3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第 259/III/2007 號批示。..... | 45 | 4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75/III/2007 號批示。..... | 57 |
| 3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0/III/2007 號批示。..... | 46 | 4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76/III/2007 號批示。..... | 58 |
| 33.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1/III/2007 號批示。..... | 47 | 4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77/III/2007 號批示。..... | 59 |

50.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78/III/2007 號批示。.....	61	61.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89/III/2007 號批示。.....	71
5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79/III/2007 號批示。.....	61	6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0/III/2007 號批示。.....	72
52.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80/III/2007 號批示。.....	62	63. 結束根據第 259/III/2007 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 291/III/2007 號批示。.....	73
53.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81/III/2007 號批示。.....	62	6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2/III/2007 號批示。.....	73
54. 吳國昌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282/III/2007 號批示。.....	63	65.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3/III/2007 號批示。.....	74
5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83/III/2007 號批示。.....	64	6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4/III/2007 號批示。.....	75
5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84/III/2007 號批示。.....	65	6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95/III/2007 號批示。.....	76
57. 接納政府提交《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的第 285/III/2007 號批示。.....	66	6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96/III/2007 號批示。.....	76
58. 高天賜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286/III/2007 號批示。.....	66	69.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97/III/2007 號批示。.....	77
5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87/III/2007 號批示。.....	69	7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98/III/2007 號批示。.....	78
60. 梁玉華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288/III/2007 號批示。.....	70		

1.《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八十年代，澳門的經濟主要依賴加工製造業，而規範勞動關係的四月三日第 24/89/M 號法令（下稱“勞工法”）是在這加工製造業相當蓬勃的年代制定，該法規自一九八九年生效至今未作重大修改。

隨着近年經濟的急速發展，澳門的產業結構出現了明顯的改變，博彩業、旅遊業及服務業成為澳門現時的主要產業，其運作模式與傳統的加工製造業大為迥異。因此，主要以加工製造業為背景而制定的勞工法現已越漸無法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有見於此，經收集各方意見及仔細研究後，草擬了勞工法的修訂草案，對現行勞工法作出多項重大修改，包括擴大適用範圍，制定配合經濟發展的條文，以及釐清不甚明確的規定等。

本草案所引進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一、符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為配合產業結構的轉變，進一步保障僱員的權益，本草案對夜間工作及輪班工作作了具體的規範，引入若干新概念，並因應工種性質訂定相關的工作關係的權利與義務、應遵的休息時間和補償方式等。

隨着經濟的發展，一些短期或有限期的工程或工作相繼增加。為此，本草案亦對具期間的合同作出了更為清晰和明確的規定，包括有關許可訂立該等合同的情況以及合同的期間、續期及終止等規定。此外，還加入了“季節性工作”及“偶然工作”等概念，並為此作了專門的規定，以符合實際所需。

另一方面，隨着經濟的發展，勞動市場上非全職（即兼職）制的僱員日趨增多，但由於現行勞工法並未以專門的規定分別規範全職及兼職的工作，致未能配合實際的情況。因此，在本草案中，特別加入了針對此問題的規定，以使勞資雙方的權益更為明確和清晰。

二、針對不同行業的特性，採取更靈活的方法保障勞資權益

如上所述，現行勞工法是於加工製造業十分蓬勃的年代制定，但時至今日，澳門的產業結構發生了重大改變，旅遊服務業已成為澳門經濟的主流，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的發展，對僱

員的身心健康越來越關注，因此必須制定能顧及各方面所需的法律規定。

本草案針對有關情況作了相應的修改，例如在強制性假日工作的補償方面，本草案規定僱員在強制性假日工作後，可享受一天有薪的補償休假，又或透過與僱主協商，以一日工資作為補償代替，此外，尚可另外獲發一日額外工資，這一規定顯得更為靈活，亦更配合澳門的經濟發展情況。此外，亦將現行規定中的四天無薪強制性假日統一規定為有薪強制性假日。

另外，就終止工作關係的預先通知期問題，按現行規定，僱主至少須提前十五日作出通知，而僱員則須提前七日通知，這一規定已不合時宜，尤其針對某些工種而言，例如管理階層、專業人員等。因此，在本草案中，規定勞資雙方可就預先通知期作出書面協議，如無上指的書面協議，則按第24/89/M 號法令的規定作出預先通知，即僱主單方解約須提前十五日作出通知，而僱員單方解約則須提前七日通知。

三、秉承第 4/98/M 號法律的精神

隨着經濟的急速發展，人力資源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很多家庭主婦欲重投勞動市場，以致聘請家庭傭工的需求逐步增加，然而，礙於現行勞工法並未保障家庭傭工的權益，令一些欲投身該行業的人因而卻步，故此，特在草案中將家庭傭工納入適用範圍內，以體現《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對僱員的保障。

草案中亦加強了對未成年僱員及婦女的保障。對於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勞工事務局局長作附同理由的預先申請，獲批准後方可在有條件限制的情況下例外地參與工作，而對已滿十四歲但不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則只准許其在暑假期間工作。此外，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基於有關工作會危及未成年人的身心或學業而反對未成年人提供該等工作，以保障其身心的健康發展。同時，草案尚規定擬聘用十六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僱主，須安排該未成年人接受身體檢查。

在婦女的保障方面，草案將現時的三十五日產假增至五十六日；此外，對婦女因懷孕而出現的特別情況，例如非自願流產、因懷孕或分娩而患病等，亦明確作了規定，並給予有薪假期以作休養，藉以加強對婦女的保障。

四、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

除對強制性假日的部分作了修改外，在草案中，亦對缺勤的情況作了具體的規範，例如在僱員因病未能提供工作的情況

下，規定僱員在每一曆年內有權收取最多六日的缺勤工資。此外，對於婚假、喪親的假期等亦作了規定，定明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一方面既可保障僱員的權益，另一方面又可避免勞資雙方發生不必要的矛盾及衝突，而僱主亦得以有關規定為依據，界定僱員的缺勤是否屬合理，從而作出適當的處理。

五、完善現行《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的不足之處

在計算各項補償時，如何計算工資的平均數，往往為勞資雙方帶來很多不必要的矛盾甚至衝突，特別是在計算僱員就超時工作、周假、強制性假日或年假所作的補償時，由於現行勞工法並未就有關計算方式作明確規定，以致勞資雙方往往在有關問題上發生衝突，故此，本草案明確訂定了工資平均數的計算方式，避免矛盾的發生，並使有關的處理方法對勞資雙方均較為公平、合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7 號法律（法案）

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規範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

第二條

最低標準

一、僱主與僱員之間可自由訂立勞動合同，但除本法律允許雙方協議的情況外，須遵守法定的最低標準。

二、如僱主與僱員未就工作條件作出協議，則雙方均須遵守本法律所定的最低標準。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各詞的定義為：

（一）“僱主”是指透過訂立合同，直接支配及領導僱員工作，並給予僱員報酬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而不論該合同的形式及計算報酬的標準為何；

（二）“僱員”是指透過訂立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而不論該合同的形式及計算報酬的標準為何；

（三）“工作條件”是指不論是在勞動關係或工作地點方面，與僱主及僱員的行為及表現有關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情況；

（四）“基本報酬”，又稱為“工資”，是指因提供工作而獲取及其他經僱主與僱員協議，或按規章、協定、法律所定的得以金錢計算的所有常規及定期的給付，而不論以何種名義或方式計算；

（五）“浮動報酬”是指津貼、獎金、佣金、僱主無法控制的小費等各類非定期給付，或經僱主與僱員協議的其他非定期給付；

（六）“工作時間”是指僱員有義務提供工作的時間；

（七）“休息時間”是指僱員依法無須工作且可自主支配的時間；

（八）“超時工作”是指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的工作；

（九）“缺勤”是指僱員在必須上班的正常工作時間未上班；

（十）“具期限的勞動合同”是指所定期限屬確定或不確定，且期滿時即告失效的合同；

（十一）“季節性工作”是指基於工作的性質或情況，而須在一年中的某個季節或時期進行的任何類型的工作；

（十二）“偶然工作”是指屬僱主正常業務以外的任何類型的工作；

（十三）“家庭勞務”是指僱員透過收取報酬而有義務在僱主的領導及支配下，定期向僱主提供旨在滿足一家團或等同者及其成員的本身及特別需要的非經濟或非商業活動；在任何情況下，偶然提供的工作以及執行間歇性、自主或社會志願服務等具體特定性工作，均不視為家庭勞務。

第四條**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所有業務領域的一切勞動關係，包括公營企業及公共資本企業的勞動關係，但以下數款的規定除外。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受《澳門公職法律制度》規範的勞動關係。

三、本法律亦不適用於下列勞動關係：

（一）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的親屬關係的人之間的勞動關係；

（二）源自為提供具體確定的服務而以整體價金訂定的合同，且合同規定執行工作的人在提供服務時，擁有完全的支配和自主權。

四、與非本地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由特別法例規範。

第五條**平等原則**

不論種族、膚色、性別、年齡、信仰、所屬組織、政見、社會階層或社會背景為何，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且在就業及提供工作方面均享有平等的待遇。

第六條**較有利原則**

一、本法律的規定並不影響僱主與其僱員之間協議的工作條件，但不妨礙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本法律絕對不得被理解或解釋為用作降低或撤銷僱主與僱員之間所協議的較有利工作條件，不論該等工作條件是源自企業規章或行業特性。

三、如僱主與僱員之間所協議的工作條件低於本法律規定的最低標準，則該等協議的工作條件視為無效，並以本法律所定的最低標準替代之。

第七條**約定制度的優先**

僱主與僱員之間，或有關組織代表之間所訂的一切協議或

協定，原則上獲接納；即使其規定與本法律有異，只要其施行不會使僱員的工作條件低於本法律的規定便可。

第八條**書面合同**

按本法律規定以書面方式作成的勞動合同及勞動協議，須由雙方共同簽署，並各執一份為據。

第二章**權利、義務及保障****第九條****僱主的義務**

一、僱主須：

（一）尊重僱員及以禮相待；

（二）向僱員支付與其工作相符的合理報酬；

（三）顧及僱員的身心健康，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

（四）為提高僱員生產能力的水平採取適當措施；

（五）對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蒙受的損失按有關法例給予賠償；

（六）遵守源自勞動關係及規範該等關係的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僱主須以簿冊、資料卡或資訊系統記錄有關僱員的資料，當中須載明：

（一）僱員的身份資料；

（二）錄用日期；

（三）職業種類；

（四）所收取的報酬；

（五）工作時間；

（六）已享受年假的期間；

（七）因病缺勤的日數及在該缺勤期間獲支付工資的日數；

（八）工作意外及職業病；

（九）有助於保障僱員的一切資料。

三、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僱主須保存上款所指的一切資料，即使在勞動關係終止後，仍須保存該等資料三年。

第十條

僱主的權限

一、在勞動關係及規範該等關係的規定所限制的範圍內，僱主有權訂定提供工作時所應依循的規定，並可制定載明工作安排及有關紀律制度的內部規章。

二、僱主須向其僱員公開內部規章的內容，以便僱員可隨時獲悉或索閱。

第十一條

僱員的義務

一、僱員須：

（一）尊重並誠懇有禮地對待僱主、上級、同事及與所屬企業有聯繫或將有聯繫的其他人士；

（二）勤謹及守時；

（三）盡心及勤奮地工作；

（四）在工作的執行及紀律方面服從僱主，但僱主的命令及指示與僱員本身的權利及保障有抵觸者除外；

（五）忠於僱主，尤其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與僱主競爭作業，亦不得將與企業的組織、生產方法或業務有關的資料外洩；

（六）保存及良好使用僱主所交託的與其工作有關的財產；

（七）配合旨在改善企業生產效率的一切行為；

（八）在工作衛生與安全方面，以適當方式與僱主合作；

（九）遵守源自勞動關係及規範該等關係的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上款（四）項所指的服從義務，包括服從由僱主直接作出的規定及指示，以及由僱員的上級在僱主授權的範圍內所作出的規定及指示。

第十二條

僱員的保障

一、禁止僱主：

（一）強迫僱員取得或使用由僱主或其指定的人所提供的服務；

（二）強迫僱員使用由任何餐飲部、食堂或其他直接與工作有關的場所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

（三）以任何方式阻礙僱員行使其正當權利，或因僱員行使該等權利而單方終止與其的勞動關係或給予處分；

（四）直接或間接降低僱員的報酬，但預先取得僱員的書面同意則除外；該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產生效力，且僱主須於僱員簽署後十日內將該同意書的副本交予勞工事務局備查；

（五）扣留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二、自簽署降低報酬同意書起計兩年內，如僱主單方與被降低報酬的僱員終止勞動關係，則須按該僱員被降低報酬前的工資計算解僱賠償，以及倘有的因僱主不遵守預先通知的規定而須支付的相應於所欠預先通知期日數的工資。

三、如屬轉讓商業企業的情況，僱員有權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並收取一項由轉讓人按本法律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但不影響《商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三條

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條件

一、工作須在良好的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提供，且工作地點須符合法律或規章所定的條件。

二、僱主與僱員須恪守法律及規章的規定，以及遵守主管實體就工作衛生與安全所作的指示。

第三章

勞動合同

第一節

試用期

第十四條

試用期

一、勞動關係生效的首三個月視為試用期。

二、在試用期內，任何一方均可無須預先通知及提出理由而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無權收取解除合同的任何賠償，但另有書面協議者除外。

三、僱員的年資由試用期開始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提供工作

第一分節

工作時數及時間

第十五條

工作時數

一、在正常情況下，僱員的每日工作時數不應超過八小時，每周總工作時數則不應超過四十八小時；而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之間，須至少中斷三十分鐘，以便休息或進食，並避免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

二、如僱員在上款所指休息時間不獲允許自由離開工作地點，則該時間須計算入工作時數內。

三、第一款所指時間不包括工作前的準備時間，亦不包括為完成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交易、業務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但兩者合計每日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四、因應企業的營運特性，僱主可與僱員協議工作時數超出第一款所定的限制，但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九小時且總時數不少於十二小時的休息時間，以及每周總工作時數不應超過四十八小時。

五、屬以非全職工作制度聘用的僱員，每四周的累計工作時數不應超過九十六小時。

第十六條

超時工作

一、超出上條所訂正常工作時數的工作，視為第三條（八）項所指的超時工作。

二、在任何情況下，非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均不可超時工作。

第十七條

正常工作時間限制的例外情況

一、下列情況不受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的限制約束，且無須徵得僱員的同意：

（一）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

（二）僱主正面臨重大的損失，但僱員的工作時間最多可延長至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的兩倍；

（三）僱主遇不可預料且透過聘用其他僱員亦不能應付的工作增加的情形，但僱員每日的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屬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僱員除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報酬外，尚有權按下款的規定享受有薪休假。

三、在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下，僱員除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報酬外，尚有權按以下的計算方式享受額外有薪休假，且有關休假須在緊接提供超時工作期間後立即享受：

（一）如工作時間達至有關上限，有權享受不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有薪休假；

（二）如工作時間未達至有關上限，有權根據工作時數按比例享受有薪休假。

四、如僱員須連續兩日在第一款（三）項規定的情況下提供超時工作，則除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報酬外，尚有權按以下的計算方式享受額外有薪休假，且有關休假須在緊接第二日的工作期間後立即享受：

（一）如工作時間達至有關上限，有權享受不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有薪休假；

（二）如工作時間未達至有關上限，有權根據工作時數按比例享受有薪休假。

五、屬第一款（一）至（三）項規定的情況，僱主須按第十五條第一款後半部分的規定為僱員安排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

超時工作的報酬

一、僱員有權收取因提供超時工作而按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計算的每小時工資，以及一項超時工作的額外報酬。

二、上款所指的超時工作的額外報酬須按第三十七條第二

款所定的每小時工資的百分之五十計算，但不影響僱主與僱員訂定的其他書面協議。

第十九條

不受上下班時間的限制

一、在下列情況下，僱員無須受上下班時間的限制：

- (一) 擔任領導、主管及監察的職務；
- (二) 無上級即時監管且在工作場所以外的地方工作；
- (三) 無上級監督下從事學術或研究的工作；
- (四) 由留宿僱員提供的家庭勞務。

二、工作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須載明於僱主與僱員共同簽署的預先書面協議內。

三、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的僱員亦有權依法在每周休息日、強制性假日休息，以及享受年假及其他保障。

第二分節

夜間工作及輪班工作

第二十條

夜間工作

一、於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六時期間提供的工作，視為夜間工作。

二、僱員有權因提供非固定的夜間工作而收取一項不少於按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的每小時工資的百分之二十計算的夜間工作津貼，但不影響僱主與僱員訂定的其他書面協議。

三、如所從事的行業須持續及固定地提供夜間工作，且有關僱員在被錄用時已清楚知悉此工作條件，則不獲發夜間工作津貼。

四、企業如因轉變營運方式而要求僱員提供持續及固定的夜間工作，僱主與僱員須以書面協議重新訂定工作條件，並須同時訂定提供夜間工作的津貼。

五、如上款所指的書面協議內未訂定夜間工作津貼，則視僱員慣常收取的工資中已包括該津貼。

六、提供夜間輪班工作並已收取輪班津貼的僱員，不獲發第二款所指的夜間工作津貼，但有權因提供超時工作而收取額外報酬。

七、提供非固定的夜間工作而收取夜間工作津貼的僱員，亦有權因提供超時工作而收取額外報酬。

第二十一條

輪班工作

一、如企業的營運時間超出正常工作時數的上限，或屬須持續運作的情況，須安排不同人員輪班工作。

二、僱主可按業務的實際營運情況調配人手及安排輪班工作，但須考慮僱員的利益及要求。

三、每班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第十五條所定的正常工作時數上限。

四、如僱員在輪班制度下的工作橫跨兩日，則其所提供的工作時數分別計入相等於上述兩日的每一日的正常工作時間。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由零時起至翌日零時止，視為一日工作。

六、如僱員一日的工作分配於兩段或多段時間進行，則在一段工作的結束與下一段工作的開始之間，應有不少於兩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且該段休息時間不計算入工作時數。

七、僱員在一日工作中的第一次輪班的開始與前一日的輪班的結束之間，應有一段至少為連續九小時的時間，讓僱員休息。

八、僱主與僱員得以預先書面協議訂定提供輪班工作的輪班津貼金額。

九、如無上款所指的書面協議，則僱員有權收取不少於月工資百分之十的附加工資作為輪班津貼。

十、如所從事的行業須持續提供輪班工作，且有關僱員在被錄用時已清楚知悉此工作條件，則不獲發輪班津貼。

十一、收取輪班津貼的僱員如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則不獲發任何額外的金錢補償，但有權在有關強制性假日後的三十日內享受有薪補償休假。

十二、無權收取輪班津貼的僱員如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有權按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收取補償。

十三、提供輪班工作而收取輪班津貼的僱員，亦有權因提供超時工作而收取額外報酬。

第三節

提供工作的中止

第一分節

每周休息日

第二十二條

每周休息日

一、所有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在每七日的期間內有權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的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的相應工資按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處理。

二、每一僱員的每周休息日，由僱主按企業的營運要求預先訂定。

三、在下列的情況下，僱員方須在每周休息日提供工作：

- (一) 僱主正面臨重大損失或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
- (二) 僱主遇不可預料且透過聘用其他僱員亦不能應付的工作增加的情形；
- (三) 僱員提供工作對確保企業營運的持續性屬不可缺少且不可代替者。

四、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於每周休息日提供工作，不論其報酬形式為何，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且：

- (一) 屬按月收取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一)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 (二) 屬按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確定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該日工作的正常工資及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二)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 (三) 屬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該日工作的正常工資及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三)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五、遵守第一款的規定並不影響僱員自願在每周休息日提供服務。

六、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自願在每周休息日提供工作時，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如僱員未能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則有權收取以下補償：

(一) 屬按月收取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一)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二) 屬按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確定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該日工作的正常工資及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二)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三) 屬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該日工作的正常工資及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三)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七、屬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指的情況，須備有可證明僱員自願在每周休息日提供工作的紀錄。

第二十三條

每周休息日的例外情況

凡因業務性質而無法遵守上條第一款的規定者，須儘量安排僱員在每四周內享受不少於四日的休息時間。

第二分節

強制性假日

第二十四條

強制性假日

一、強制性假日包括：

- 一月一日；
- 農曆新年（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
- 清明節；
- 五月一日；
- 中秋節翌日；
- 十月一日；
- 重陽節；

十二月二十日。

二、屬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須被豁免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且不喪失工資。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屬按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二）或（三）項規定計算的一日工資。

第二十五條

於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

一、僱員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被強制於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

- （一）僱主正面臨重大損失或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
- （二）僱主遇不可預料且透過聘用其他僱員亦不能應付的工作增加的情形；
- （三）僱員提供工作對確保企業營運的持續性屬不可缺少且不可代替。

二、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於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時，不論其報酬形式為何，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訂定的一日補償休假，或透過與僱主協商以一日工資作為補償代替，且：

- （一）屬按月收取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一）項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 （二）屬按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確定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該日工作的正常工資及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二）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 （三）屬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有權收取該日工作的正常工資及按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三）項規定計算的一日額外工資。

第三分節

年假

第二十六條

年假權的取得

一、屬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於每一曆年均有權享受有薪年假。

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僱員有權享受因在上一曆年提供工作而取得的年假，但僱主亦可安排僱員於當年享受有關的年假。

三、如勞動關係的期間少於十二個月，僱員有權以工作月數按比例享受年假，以工作未滿一個月但足十五日可享受半日年假計算。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至翌月的同一日零時，視為滿一個月；但如翌月無相同之日，則以該月份的最後一日為準。

第二十七條

年假日數

屬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每一曆年有權享受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

第二十八條

年假日期的選定

一、僱主按企業的營運要求定出僱員享受連續或間斷年假的日期，並至少須提前三十日通知有關僱員，但經僱員預先書面申請並取得僱主同意後，可更改已選定的年假日期。

二、年假一般應在到期的曆年內享受，但經僱主與僱員雙方書面協議後，最多可累積兩年。

三、勞動關係結束時，僱員有權收取到期但尚未享受的年假日數的相應工資，以及在勞動關係結束的年度按工作期間長短而計算的應有年假日數的相應工資。

第二十九條

在年假期間從事其他活動

一、在年假期間，屬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不得從事任何有薪活動，但原已兼職或獲得僱主書面許可者除外。

二、僱主有權對不遵守上款規定的僱員作紀律追究，並有權收回與有關年假期間相應的工資。

第三十條

年假權的侵犯

阻止僱員享受年假的僱主，須以相應於僱員未能享受年假期間的工資的三倍金額向其作出賠償。

第四分節**缺勤****第三十一條****缺勤種類**

一、缺勤分為合理缺勤及不合理缺勤。

二、下列者視為合理缺勤：

（一）因配偶、第一親等直系的血親或姻親死亡而缺勤，該缺勤最多為連續三個工作日；

（二）因結婚而缺勤，該缺勤最多為連續六個工作日；

（三）因參加與工作有關的考試而缺勤；

（四）因成為父親而缺勤，該缺勤最多為兩個工作日；

（五）因患病或意外受傷而缺勤，不論該缺勤是否有薪，在同一曆年內最多為連續三十日或間斷四十五日，但第四十七條第九款所定的情況除外；

（六）因不可歸責於僱員的事實而導致不能提供工作的缺勤，尤指履行法定義務或須向其家團成員提供不可延誤的援助，該缺勤每曆年最多為十二個工作日；

（七）僱主於事前或事後許可的缺勤；

（八）因不可抗力而導致的缺勤。

三、不屬於上款所指的缺勤，視為不合理缺勤。

四、為年資的效力，不合理缺勤的時間不計入服務時間內。

五、除下條的規定外，所有合理或不合理缺勤均屬無薪，但另有書面協議者除外。

第三十二條**因病缺勤**

一、完成試用期的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缺勤而有權收取工資的日數為六日。

二、僱員在因病缺勤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醫療或恢復健康無關的活動。

三、僱員因病缺勤時，須提交由政府註冊醫生或僱主認可

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四、如屬第一款規定的情況而僱員不遵守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規定時，僱主有權收回與因病缺勤期間相應的工資。

五、在任何情況下，僱員須接受由僱主為其指定的註冊醫生作健康檢查，以便核實其病況，但有關費用由僱主支付。

第三十三條**有關合理缺勤的通知及證明**

一、就可預見的合理缺勤，僱員至少須提前三日通知僱主。

二、就不可預見的合理缺勤，僱員須儘早通知僱主。

三、不遵守上兩款規定者，有關缺勤視為不合理缺勤。

四、對任何情況下的合理缺勤，僱員均須向僱主提交證明以解釋有關缺勤的事實。

第四節**報酬****第三十四條****特性**

一、僱員有權因提供工作而收取一項合理報酬。

二、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及浮動報酬。

三、報酬可純粹以金錢給付，或以金錢及物質給付，又或以金錢及其他性質的方式給付；如屬後兩者，金錢給付的金額不應少於報酬總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為適用第三條（四）項的規定，工資尤其包括下列各項定期的固定所得：

（一）輪班津貼；

（二）夜間工作津貼；

（三）膳食津貼；

（四）家庭津貼；

（五）所擔任的職務的固有津貼及佣金；

(六) 超時工作報酬；

(七) 小費；

(八) 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定期給付。

五、上款(六)項所指的超時工作報酬，僅在有關僱員以常規及定期的方式提供超時工作，又或在最近六個月內，超時工作報酬的平均數不少於僱員在相同期間內的每月平均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二十的情況下，方被列作工資計算。

六、第四款(七)項所指的小費，僅指由僱主向顧客收取的附加於帳項上且其後分發予僱員的款項。

七、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因提供有關服務所需而向僱員提供的在工作地點使用的服裝、設備及其他配備物件的價值，不視為工資。

第三十五條

工資概念的適用範圍

一、工資的概念適用於一切涉及因產假、年假、強制性假日、每周休息日、中止勞動關係以及減少工作時數、單方解約之預先通知、解僱賠償、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等方面而作出支付的情況，但上條第四款(八)項所規定者除外，且不影响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上條第四款(一)及(二)項所指的輪班津貼及夜間工作津貼，僅在中止勞動關係以及減少工作時數、單方解約之預先通知、解僱賠償、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情況下，方列入工資計算。

三、終止勞動合同時，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定期給付須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比例計算。

第三十六條

工資的內容

一、按月收取報酬的僱員，其工資中已包括每周休息日、強制性假日及年假的工資，並不得因在該等期間沒有提供工作而作任何扣除。

二、按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或實際的生產結果而確定報酬的僱員，其工資中僅包括每周休息日的工資，僱主須額外支付強制性假日及年假的工資。

三、同時以上述兩款所指形式收取報酬的僱員，其每周休息日的工資已包括在協定的報酬內，但不影響僱員有權收取僱主須額外支付的作為浮動報酬部分的強制性假日及年假的工資。

第三十七條

工資的計算

一、計算工資程式中的代號的註解如下：

(一) R_n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前一個月的正常工作時間的工資；

(二) T_d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前一個月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三) D_t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前一個月的實際提供工作的日數；

(四) R_m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前一個月的工資；

(五) R_{m1}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之前的第二個月的工資；

(六) R_{m2}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之前的第三個月的工資；

(七) D_{t1}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之前的第二個月實際提供工作的日數；

(八) D_{t2}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之前的第三個月實際提供工作的日數。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每小時工資按下列程式計算：

(一) 按月收取報酬的僱員： $[(R_n \div 30) \div T_d]$ ；

(二) 按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或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 $[(R_n \div D_t) \div T_d]$ 。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每日工資按下列程式計算：

(一) 按月收取報酬的僱員： $R_m \div 30$ ；

(二) 按實際提供工作的時間確定報酬的僱員： $R_m \div D_t$ ；

(三) 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 $(R_m + R_{m1} + R_{m2}) \div (D_t + D_{t1} + D_{t2})$ 。

第三十八條

報酬的訂定

一、報酬金額須由僱主與僱員協議訂定，但須遵守行業特

性、企業規章、協定或法律規定所設的限制。

二、訂定報酬金額時，須考慮僱員的需要及利益、消費指數、企業或其產業部門的經濟能力及經濟財政狀況，以及經濟競爭條件等。

第三十九條

支付報酬的期間

一、僱主須定期履行支付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報酬的義務，有關期間由僱主與僱員協定。

二、報酬須在提供工作之日及工作期間，或在該期間之前、之後支付，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報酬須在緊接結算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而結算則須自報酬所涉工作期間結束起計六個工作日內進行。

第四十條

支付報酬的地點

一、報酬須在僱員的工作地點支付，但另有協議者除外。

二、經協定後，如不在工作地點支付報酬，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方便，讓其前往收取報酬。

三、禁止在出售含酒精飲品的場所或賭博場所支付報酬，但屬向在該等場所工作的人士支付報酬的情況除外。

四、報酬亦得以支票、郵政匯票或以僱員名義在銀行存款等方式支付，但該等支付方式對僱員收取報酬產生嚴重或難以克服的困難者除外。

第四十一條

報酬的收據

一、在支付報酬時，僱主須給予僱員一份收據，該收據至少須載有：

（一）僱主的名稱；

（二）僱員的姓名、職位、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編號或倘有的法律規定給予僱員的編號；

（三）屬全職或非全職工作制度；

（四）與報酬相應的期間；

（五）以分條縷述的方式？述的工資項目及倘有的浮動報酬；

（六）所有扣除及扣減的金額；

（七）應收的淨金額；

（八）公司蓋章或僱主簽名。

二、上款所指的文件須以一式兩份繕立，雙方各執一份。

三、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僱主必須保存上述文件；即使在勞動關係終止後，仍須保存該等文件三年。

第四十二條

抵償及扣除

一、禁止僱主將僱員的信貸抵償所欠的報酬，亦不得在報酬內作任何扣除或扣減，但屬下款規定者除外。

二、在下列情況下，僱主有權在報酬內作扣除或扣減：

（一）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

（二）由法律或規章規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執行的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扣除；

（三）因確定裁判或因第六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單方解約而結算出的僱員對僱主所欠的賠償；

（四）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規定的私人退休基金的供款；

（五）合理缺勤或不合理缺勤；

（六）因僱員的過錯而對僱主的財產、設備及用具造成損失；

（七）須從報酬扣除的已支付補助及預支，但該扣除不得超出報酬的六分之一。

三、在任何情況下，上款（六）項所指的扣除每月不得超出僱員月工資的六分之一，且每年不得超出僱員總報酬的十分之一，但不影響僱主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

第四十三條

優先受償權

如企業破產或對企業的財產進行司法清算，則僱員因勞動

關係而產生的債權優先於其他的一般債權人的債權受償。

第四十四條

收取報酬權利的不可處分性

在任職期間收取報酬為不可處分的權利，僱員不得將其報酬的債權讓與他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將之作無償或有償的轉讓；但屬社會保障基金預支補償金且其金額等於或高於債權金額的情況除外。

第五節

女性僱員的保障

第四十五條

禁止或受限制的工作

一、如因服務的性質或提供服務的場所對婦女的生育機能產生確實或可能的危害，則禁止或限制安排婦女提供該等服務。

二、婦女在懷孕期及至產後三個月，不應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

第四十六條

同等報酬

一、須確保向同一僱主提供同一或同等價值工作的男、女性僱員收取同等報酬。

二、在以件數或效益訂定報酬時，須確保對提供同一或同等價值工作的男、女性僱員按同一基礎單位計算報酬。

第四十七條

產假

一、已維持勞動關係超過一年的屬全職工作制度的懷孕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五十六日產假。

二、上款所規定的五十六日產假，其中四十九日必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七日可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

三、為適用上兩款的規定，女性僱員須在一經知悉懷孕後的五日內及在分娩後五日內向僱主提交有關證明。

四、如無法遵守上款規定的期限，女性僱員須儘早向僱主提交有關證明，該證明須附同有關無法遵守期限的證據一併提交。

五、如女性僱員擬在分娩前享受產假，須於開始享受產假前至少提前五日，將其意願預先通知僱主。

六、即使女性僱員誕下死嬰，仍有權享受五十六日產假。

七、如屬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視乎女性僱員的健康狀況及根據具適當證明的醫生建議，其有權享受最少二十一日至最多五十六日的產假。

八、如活產嬰兒在女性僱員分娩後的產假期間死亡，則該產假期間延長至嬰兒死亡後的十日，且須保證該女性僱員至少享有總數為五十六日的產假。

九、因懷孕、分娩或非自願流產而患病，女性僱員有權缺勤的日數得超出第一款、第七款或上款所定的產假期間，但該缺勤的總期間最多為三個月，且須提交有效的醫療證明文件。

十、如女性僱員不能提交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指的證明，僱主無須給予其產假及支付有關工資，亦無須為該缺勤的女性僱員保留職位。

十一、如女性僱員不能提交第八款及第九款所指的證明，僱主無須為該缺勤的女性僱員保留職位。

第四十八條

產假的工資

女性僱員享受產假期間，其職位須予保留，其工資則按第三十七條所定的方式計算，並由僱主支付。

第四十九條

職位的保障

一、基於上條所賦予的保障，僱主不得解僱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只要該等情況是僱主所知悉者；但有合理理由則除外。

二、不遵守上款規定的僱主，須向被解僱的女性僱員作出相等於五十六日工資的賠償，且不影響其他應作的賠償。

第六節

未成年僱員的勞動條件

第五十條

一般原則

一、僱主須向未成年僱員提供適合其年齡的工作條件，並須特別預防發生危及其安全、健康，妨礙其接受教育的任何情況，以及避免對其身心及道德發展造成任何損害。

二、僱主須促進對未成年僱員的職業培訓，並在不具備實現此目的的資源時向主管當局要求協助。

三、未成年僱員的法定代理人的任何書面許可，不得視為可豁免遵守有關未成年僱員的健康及培訓方面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最低錄用年齡

一、提供工作的最低錄用年齡為十六歲，但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經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向勞工事務局局長作附同理由的預先申請並獲得批准後，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可在有條件限制的情況下，例外地參與工作。

三、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年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在學校暑假期間向公共或私人的組織或機構提供工作的情況，但有關未成年人只可在該期間內提供工作。

四、聘用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未成年人尚須符合本節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十二條

錄用條件

一、僅可錄用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未成年人工作，不論報酬的類別及支付方式為何，但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情況除外：

（一）已滿最低錄用年齡；

（二）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規定的義務教育；

（三）具備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適合執行職務的身心方面

的能力。

二、未完成義務教育的未成年人只要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亦可被錄用提供工作：

（一）工作時間不影響未成年人上學或參加職業培訓計劃；

（二）具有法定代理人的書面許可。

第五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的反對

一、如證實有危及未成年人心理或生理健康及阻礙其學業進度的情況，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隨時反對未成年人提供工作並立即終止勞動合同。

二、上款所指的反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第五十四條

勞動合同

一、如未成年人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條件，可直接訂立勞動合同。

二、與未成年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須按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的書面格式以一式三份作成，由雙方簽署及各執一份為據，另一份則送交教育暨青年局。

三、僱主須在與未成年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後十五日內將有關事宜通知勞工事務局，但屬聘用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未成年僱員的情況除外。

第五十五條

健康保護的保證

一、僱主須安排未成年僱員每年接受身體檢查，並將有關結果通知該僱員，且支付有關身體檢查的費用；但屬聘用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未成年僱員的情況除外。

二、上款所指的身體檢查的目的尤其是：

（一）證明未成年僱員具備適合執行所擔任職務的身心方面的能力；

（二）防止因進行職業活動而損害未成年僱員的健康、身體及心智發展。

三、如未成年僱員的首次身體檢查非在勞工事務局進行，則該身體檢查的結果須附於上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內。

四、首次身體檢查之後的其他身體檢查如非在勞工事務局進行，則須自未成年僱員工作滿一年起計的十五日內，將該身體檢查的結果送交勞工事務局。

第五十六條

禁止

一、禁止未成年僱員於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期間提供工作。

二、禁止未成年僱員提供超時工作。

三、禁止未成年僱員在有危害性的環境下工作，有關具危害性的因素、工序及工作的清單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四、禁止僱主聘用未成年僱員在禁止未滿十八歲人士進入的場所提供工作。

五、未成年僱員可在有條件限制下，在某些危害低的環境中工作，有關具危害性的因素及工作的清單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六、僱主須在勞動關係開始前對未成年僱員受該等因素及工作影響的性質、程度及期間作出評估。

七、如評估的結果證實存在危害，僱主須採取必需措施，以避免未成年僱員受上款所指批示訂定的因素、工序及工作條件影響。

八、僱主須將第五款所指的評估結果送交勞工事務局，經該局批准後，未成年僱員方可提供工作。

第七節

勞動關係的終止

第五十七條

終止方式

一、終止勞動關係的方式如下：

（一）具合理理由而終止；

（二）單方解約；

（三）經雙方協商。

二、如有合理理由，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且無須預先通知及支付賠償。

三、任何導致不可能維持勞動關係的嚴重事實或情況，一般均構成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

四、經僱主與僱員協議終止勞動關係，亦無須預先通知及無須作出賠償，但對此不得預先在勞動合同內訂明。

第五十八條

僱主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

一、除其他事實外，下列情況構成僱主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

（一）無正當理由而不服從上級的命令，且導致企業蒙受損失；

（二）屢次挑起與企業其他僱員的衝突；

（三）在受到僱主按第十條第一款所定紀律制度科處處分後，仍繼續漠視對所執行的職務或其工作崗位的固有義務的履行；

（四）故意損害企業的財產利益；

（五）直接對企業造成損失或嚴重危害企業的未經合理解釋的缺勤；或不論有否造成任何損失或危害的不合理缺勤每年達連續三日或間斷五日；

（六）遲到、早退或於工作期間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且導致企業蒙受嚴重損失；

（七）因嚴重過錯而違反在工作上的衛生及安全規定；

（八）在企業範圍內，對僱主、上級或企業的其他僱員使用暴力、作出侮辱或法律予以處罰的其他傷害行為；

（九）僱員蓄意令其本身的生產能力明顯不正常及下降；

（十）就缺勤的解釋作虛假聲明；

（十一）僱員的行為或其所提供的工作違反有關法律或依法訂立的合同所規定的義務。

二、如屬有合理理由而解僱的情況，僱主須將該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僱員，當中須對可歸責於僱員的事實作出簡述。

三、在無上款規定的書面通知或所引用的理由缺乏根據的

情況下，終止勞動關係的理由被視為不合理，僱主必須以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的解僱賠償的兩倍金額向僱員作出賠償。

第五十九條

不構成僱主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

下列情況，不構成僱主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

- (一) 僱員參加代表其利益的團體，或在團體內從事活動；
- (二) 僱員為滿足其有權獲得的工作條件而向僱主提出異議或向任何主管當局舉報；
- (三) 僱員的種族、膚色、性別、婚姻狀況、懷孕、信仰、政見、籍貫或社會背景；
- (四) 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缺勤。

第六十條

僱員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

一、除其他事實外，下列情況構成僱員終止勞動關係的合理理由，且僱員有權收取一項相等於下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的解僱賠償：

- (一) 屢次不按時以雙方協定或法定的形式支付報酬；
- (二) 因過錯而違反對僱員的法定或約定保障；
- (三) 因過錯而欠缺工作上的衛生及安全條件；
- (四) 因過錯而侵害僱員的重要財產利益；
- (五) 僱主或其正當代理人作出法律所禁止的侵犯僱員的身體完整性、自由、名譽及尊嚴的行為；
- (六) 對勞動關係中已協定的條件的重大的更改。

二、僱主連續兩次未在第39條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全部報酬，即被視為屬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

第六十一條

單方解約

一、試用期過後，僱主或僱員均可在遵守書面合同規定的預先通知期的情況下，單方終止勞動關係。

二、如無上款所指的書面合同，僱主或僱員亦可在遵守下列的預先通知期的情況下，單方終止勞動關係：

(一) 僱主主動提出終止勞動關係時，須提前十五日通知；

(二) 僱員主動提出終止勞動關係時，須提前七日通知。

三、如僱主不遵守預先通知的規定，則僱員有權收取相應於所欠的預先通知期日數的工資；該期間須計算在僱員的年資內。

四、如僱員不遵守預先通知的規定，則須以相應於所欠預先通知期日數的工資額向僱主作出賠償。

五、如僱主主動解除合同，除須遵守預先通知期的規定外，尚須給予屬全職工作制度的僱員一項解僱賠償，其金額按下列方式訂定，但以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一)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超過三個月至一年，賠償相等於七日的工資；

(二)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按每服務一年賠償相等於十日的工資計算；

(三)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按每服務一年賠償相等於十三日的工資計算；

(四)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五年以上至七年，按每服務一年賠償相等於十五日的工資計算；

(五)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七年以上至八年，按每服務一年賠償相等於十六日的工資計算；

(六)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八年以上至九年，按每服務一年賠償相等於十七日的工資計算；

(七)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九年以上至十年，按每服務一年賠償相等於十八日的工資計算；

(八) 如勞動關係的期間為十年以上，按每服務一年賠償相等於二十日的工資計算。

六、在上款(二)至(八)項規定的情況下，如有不足一年的剩餘月數，以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按十二分之一的比例計算。

七、除設有下列款規定的限制外，不論有關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何，第五款所指賠償的最高金額以在解除合同之日僱員的月工資的十二倍為限。

八、為適用第五款至第七款的規定，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工資金額不得超過\$14,000.00(澳門幣壹萬肆仟元)；該金額可

按經濟發展的情況作出調整。

九、為適用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有關工資應根據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計算。

第六十二條

發給僱員的證明書

一、僱員可於在職期間要求僱主發給載有有關任職事實的任職證明書。

二、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有權要求僱主發給載有下列事項的工作證明書：

- （一）開始提供工作的日期；
- （二）結束提供工作的日期；
- （三）工作的性質或曾從事的工作。

三、上兩款所指的證明書均不得載有對僱員不利或僱員認為對其不利的任何說明；但僱員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者除外。

第四章

具期限的勞動合同

第一節

一般規則

第六十三條

可訂立具期限的合約的情況

一、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訂立具期限的合約：

- （一）企業業務的臨時增長或特別增長；
- （二）季節性工作；
- （三）執行某項偶然的特定工作或非持久性的特定服務；
- （四）開展一項期間不定的新工作；

（五）以承攬制度或以直接管理的方式執行、領導和監察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工業裝配及修理工作，包括有關計劃及其他管制和跟進的補充活動，以及其他性質及時間相近的工作；

（六）發展非僱主日常業務的計劃，包括創作、調查、領導及監察的相關工作；

（七）聘用屬就業政策特別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情況的人士；

（八）經陳述合理理由後，由勞工事務局局長許可的其他情況。

二、非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簽訂具期限的合約，導致所訂定的期限無效。

第六十四條

形式

一、具確定或不確定期限的合約均須以書面方式作成，並由雙方簽署，其內須載明下列事項，但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 （一）訂立合約者的姓名或名稱、居所或住所；
- （二）職業種類或所協議的職務，以及僱員的報酬；
- （三）工作地點及時間；
- （四）開始工作的日期；
- （五）說明訂立合約期限的合理原因；
- （六）如屬不確定期限的合約，須列明訂立該合約的標的、特定工作或屬暫代他人工作等情況；
- （七）如屬上項所指的暫代他人工作的情況，尚須指明被替代的僱員的姓名及職務；
- （八）訂立日期。

二、欠缺第一款（四）項規定的資料，視為合約自訂立日開始生效。

三、欠缺下列任一要素的合約，均視為不具期限的合約：

- （一）以書面方式訂定；
- （二）雙方簽署；
- （三）雙方的姓名或名稱；
- （四）第一款（五）及（六）項所規定的資料。

四、如訂定確定或不確定期限的合約的期限為兩個月或少於兩個月，則豁免以書面方式作成。

第六十五條**合同的試用期**

在執行具期限的合同的首三十日內，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而無須預先通知或具備合理理由，且僱員無權收取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的解僱賠償；但以書面協議訂定在試用期內解除合同須作預先通知的除外。

第二節**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第六十六條****訂定期限及合同續期**

一、合同內須明確訂定期限，且須遵守以下各款的規定。

二、如屬需續期的合同，有關續期不得多於兩次，且合同總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六個月。

三、屬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四）項規定的情況，不論合同有否續期，其期限均不得超過二十四個月。

四、如企業具合理理由，可向勞工事務局局長申請延長上兩款所指的期限或續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合同總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個月。

五、續期的合同及其後續期的合同，均視為同一個合同。

第六十七條**合同的期間**

一、屬第六十三條第一款（一）至（三）項規定的情況，合同僅得以最長六個月的期限訂立。

二、屬訂立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的合同，其期限不得少於有關特定工作或服務所需的期限。

三、如違反第二款的規定，合同的期限視為六個月。

第六十八條**合同的失效**

合同於所定期限屆滿時失效；但經雙方協議續期者除外，

在該情況下，對原合同所引入的條款修改，須以書面方式作成。

第六十九條**合同的轉換**

如超過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的期限，則合同轉換成不具期限的合同，且適用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七十條**合同的終止**

一、對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適用本法律有關勞動合同的終止的一般規定，且須遵守下款的規定；但不適用第六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

二、如僱主於合同期限屆滿前單方解約，除須遵守預先通知的規定外，尚須向僱員支付一項賠償，該賠償按解約日至原訂的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工資。

第三節**具不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第七十一條****可訂立具不確定期限的合同的情況**

屬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四）至（六）項規定的情況，可訂立具不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第七十二條**合同的期間**

具不確定期限的合同的期間，是完成合同所訂立的標的、特定工作或工程的所需時間。

第七十三條**合同的失效**

一、僱主在已知上條所指標的、特定工作或工程的結束時間的情況下，須按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預先通知期以書面方式通知僱員有關結束時間。

二、如聘用多個僱員，須自各僱員所從事的活動、特定工作或工程的正常減少而使工作量逐漸減少時起，依次向有關的僱員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

三、如僱主不遵守第一款所指的預先通知，須向僱員支付相應於所欠的預先通知期日數的工資。

第七十四條

合同的轉換

一、在下列情況下，合同轉換成不具期限的合同：

（一）如僱員在預先通知期過後，仍獲僱主繼續指派工作；或

（二）雖欠缺上述通知，但僱員在被聘任從事的活動、特定工作或工程結束的十五日後，仍獲僱主繼續指派工作。

二、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適用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七十五條

合同的終止

對屬不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作出適當的配合後，適用本法律有關勞動合同的終止的一般規定。

第五章

家庭勞務

第七十六條

提供家庭勞務的最低年齡

僅得錄用已滿十八歲的僱員提供家庭勞務。

第七十七條

種類

一、家庭勞務合同得以不論提供住宿或膳食與否的方式訂立。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留宿僱員是指獲得實物報酬包括住宿或住宿及膳食的僱員。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七十八條

自願更正

一、如出現下條所指的任一違法行為，具職權監察本法律遵守情況的實體將定出七日至十四日的連續期間，以便有關違法情況得以更正。

二、如上款所指期間過後，違法的情況仍然持續，違法者將被科處相應的罰金。

三、如違法者在六個月的期間內作出同一違法行為，則不獲給予第一款所指的期間。

第七十九條

罰金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將構成輕微違反，並科下列罰金：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 \$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至 \$50,000.00（澳門幣伍萬元）的罰金；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四)及(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 \$5,000.00（澳門幣伍仟元）至 \$25,000.00（澳門幣貳萬伍仟元）的罰金；

（三）違反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三款、第五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 \$3,000.00（澳門幣叁仟元）至 \$15,000.00（澳門幣壹萬伍仟元）的罰金；

（四）違反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 \$2,000.00（澳門幣貳仟元）至 \$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的罰金；

(五)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一款(一)至(三)項及第三款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 \$1,000.00 (澳門幣壹仟元) 至 \$5,000.00 (澳門幣伍仟元) 的罰金。

第八十條 不可轉換原則

按本法律的規定而科處的罰金不得轉換為徒刑。

第八十一條 罰金的酌科

一、如自願繳納罰金，則以最低金額結算。

二、不自願繳納者，由司法機關按刑事法例的一般規定酌科罰金。

第八十二條 罰金的歸屬

對觸犯本法律的規定而科處的罰金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八十三條 監察

根據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工稽查章程》的規定，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屬勞工事務局的職權；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八十四條 時效制度

所有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時效期間為三年。

第八十五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一切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尤其：

- (一) 四月三日第 24/89/M 號法令；
- (二) 七月九日第 32/90/M 號法令；
- (三) 五月八日第 8/2000 號法律。

第八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一百二十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2.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30/III/2007 號批示。

第 230/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書面質詢

本澳經濟的蓬勃發展令城市面貌出現了巨大變化，一水相

隔的氹仔也一改以往清幽、閒逸的環境面貌，大型酒店、度假村拔地而起，居住人口也越來越多。然而大興土木令綠化面積日漸縮小，地盤工程日夜施工發出的噪音打破原有的清靜，令路氹新城區的一些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保護情況受到影響。

與此同時，本澳濕地面積亦逐漸縮小。現時位於路氹蓮花大橋兩側的濕地保護區及人工紅樹林，由於近年該區進行多項工程的關係，環境狀況亦不容樂觀。拖拉機和泥頭車所發出的噪音干擾珍稀動物黑臉琵鷺的正常棲息。日前有生態團體指出，蓮花大橋灘塗的人工紅樹林區因附近工程關係受到局部的破壞，濕地保護區也正面臨重大威脅。

此外，位於「澳門新八景」之一的龍環葡韻對開的濕地，原屬於前路氹紅樹林的海岸半紅樹林，現時附近已成為鷺鳥重要的棲息區。它與「龍環葡韻」的整體景區連成一體（包括住宅式博物館、嘉模教堂、氹仔圖書館、市政花園、十字花園及露天音樂場），吸引大量的遊客及本地居民到此遊覽，觀賞鳥類。日前有報導指位於氹仔龍環葡韻對開的濕地回歸前已有發展規劃，原規劃非用作濕地。不少市民認為倘若填平濕地興建高層建築物，無論是賭場還是商住樓宇，都將嚴重破壞「龍環葡韻」一帶自成一體的自然景觀。

澳門本就地域狹小，僅有的幾塊生態環境、自然保護區已是非常珍貴，其價值不僅是可以讓候鳥棲息，更是平衡氣候環境的寶貴資源，體現一個城市應有的環保意識。從政策層面上政府理應保護這些珍貴的濕地資源，正視紅樹林濕地面臨的生存危機。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氹仔龍環葡韻是本澳的景觀名勝之一，請問政府會否從城市規劃和環境保護的角度考慮，透過與發展商協商的方式讓龍環葡韻對開的濕地得以保存下來？

2. 現時蓮花大橋底西堤路約 55 公頃的生態保護區面積是否已經因周邊工程的關係而面臨縮小的境地？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保護該處生態環境？

3. 施政提出，“在二零零七年將開展對環境影響評估的制度及法律進行研究”。目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草擬進展如何？政府在環境保護立法工作方面有無時間表？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7/4/27

3.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31/III/2007 號批示。

第 231/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書面質詢

據當局資料顯示，直至去年 12 月為止，總就業人口為已達 211,300 人。而相關資料亦指出，截至 2 月，本澳勞動人口已突破 29.5 萬人，當中就業人口為 28.6 萬人，失業率更創下近十年來的新低點，失業人口約 9,400 人，就業不足率僅為 0.8%，現時本澳失業率為 3.2%，按照國際的指標已達“全民就業”的狀況。可是，在就業普遍好轉的情況下，尚有不足一成的人口仍處於失業的狀態，當中尤以一些年紀較大、學歷較低、但仍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由於缺乏競爭力，且未能適應社會急速發展的衝擊，承受了生活上不少的壓力。

因此，針對這些結構性失業的人士，在不妨礙勞動市場的正常運作下，當局應積極推動就業政策，為他們開拓就業的渠道，可考慮運用社區資源，以“非高產值”的社區企業模式，由當局制定配合社區需要的方案，相關機構提供培訓，政府發放津貼、場地及技術等支援，以非牟利形式提供配套社區需求的服務，為這些失業人士提供就業的機會，例如於大廈樓宇內公共部份的簡單維修工程、於公共活動場設立督導員、大廈樓宇內垃圾分類回收工作、甚至家居維修、清潔、幼兒服務等等。透過自助互助，有助大批低下階層市民有工作自立，服務社會，作出經濟貢獻，社區也會得到改善，讓社會各階層能真正分享到經濟發展成果。

同時，隨著經濟持續的發展及市場的實際需求，勞動人口將更日趨增加，當局還需考慮如何激活本澳的勞動市場，及解決在職人士面對未來社會發展而產生就業競爭的局面。當局應

投放適當的資源，善用社會積聚的財富，透過鼓勵性的援助措施，促使各行業及企業對其屬下的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就業輔導培訓，提升他們自身的競爭力，從而面對經濟高速發展的步伐。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1. 當局有否計劃推動及支持發展社區企業的理念，透過由自願機構與弱勢社群合作，推動配合社區服務的政策，為部份失業人士創造就業的空間，好讓他們重新投入社會，釋放更多的勞動力，有助增加本澳勞動市場的人力資源？

2. 當局現時對於在職培訓、轉職培訓等計劃的投放資源及其進度如何？因應社會未來發展的趨勢，當局有何措施或政策提升整體勞動市場的競爭力，藉以保障本澳的勞動階層面對就業競爭的局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慶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32/III/2007 號批示。

第 232/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有關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112/E92/III/GPAL/

200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氹仔新城市中心的發展之需，並因應該區居民希望加快落實中央公園的興建計劃，本局於 2006 年決定由政府代替承批人興建氹仔中央公園，且同時因應該區居民有關在公園增建公共停車場的要求，計劃在公園加建地下公共停車場。而土地承批人須根據合同規定，向政府繳付二千五百八十六萬六千元的地面層公園建造費。

有關中央公園連地下停車場的興建項目，現正處初步方案研究階段。為了解市民對公園及停車場設施的需求，本局於本年初與本澳社團及氹仔新區大廈業主會代表進行交流，收集建議。目前，仍繼續接受市民大眾就有關工程項目發表意見。

本局將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並把可行之建議納入初研方案內。待初研方案完成後，本局除會向公眾再介紹及諮詢外，亦會向日後負責管理公園的政府機構諮詢意見，務求令地面層的公園及地下停車場的設施能配合居民和社區的發展需要。

建成後的公園及地下公共停車場屬於政府公產，停車場竣工後將按照現行法規，透過招標方式交予中標者負責經營管理。

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33/III/2007 號批示。

第 233/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關於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關於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052/E42/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即 1985 年 5 月 21 日第 79/85/M 號法令，對於本澳違法工程，本局會按其規定開立卷宗，進行處理至問題解決。本局跟進的個案中，除市民提出的投訴外，還包括稽查人員本身所開立之卷宗。

在處理違法工程中，本局會優先處理由稽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查證的、且具危險性及有衛生問題的個案。如無法聯絡業主，會先由本局處理，拆卸工程的費用隨後會向業主追收。

此外，本局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持續進行關於打擊非法工程的宣傳，加強公民教育。本局現正研究採用多種的通知程序，利用更快捷有效及公開的途徑通知相關人士，例如已實施的報章刊登公告，透過這類廣為市民容易接觸的渠道，讓涉及人士能較快地得悉有關訊息。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6.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34/III/2007 號批示。

第 234/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074/E60/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梁慶庭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第 233/95/M 號訓令訂定受航空役權約束之澳門國際機場周邊區域，目的是為澳門國際機場提供一個無障礙物淨空環境以保護航道及導航儀器。直升機服務雖不受公共事業特許制度約束（即不屬澳門航空有限公司專營權範圍內），但該服務與所有公共航空運輸同樣須嚴格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有關技術標準和建議，以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任何公共或私人直昇機機場設施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獲民航局核准營運，1) 必須遵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技術要求；2) 附近空域必須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提供無障礙物淨空環境；3) 提供環境評估報告；4) 所使用的直升機必須符合國際民航組織通航要求（包括具備噪音證明書）。基此，直昇機坪的設置地點必須絕對符合民航局的相關技術規範，而且起降和飛行路線都會有嚴格規定；至於航班時間亦須先獲民航局的批准。至目前為止，民航局並未收到任何企業向該局查詢或申請於新口岸區興建直升機場或提供直升機服務。

特區政府在規劃酒店娛樂場用地的選址時，會綜合考慮地段周邊的現有設施、如道路、交通、綠化及所在區域等各方面的因素。為避免可能產生的互相干擾，會優先選擇不靠近住宅樓宇的地區，如路氹城及外港新填海 B 區。

位於澳門半島一個娛樂場較集中的外港新填海 B 區，娛樂場用地和同區的商住區域，即 A 區都有寬闊的馬路和綠化帶作為分隔，以盡量減少可能產生的各種影響。路氹城的用地以旅遊娛樂業為主。此外，分佈在東南面的體育設施，西南面的高爾夫球場以及東北面的教育設施等，和娛樂場之間都有寬闊的道路和空間作為緩衝。

土地工務運輸局沒有在住宅區域規劃直昇機坪，若接獲設有直昇機坪的設施的計劃，將會按照第 233/95/M 號訓令諮詢民航局的意見。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35/III/2007 號批示。

第 235/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書面質詢內容

今年五月一日，特區政府警方官員在遊行隊伍前面，實彈鳴槍多發，令本地「五一」遊行變成世界新聞。其後，特區政府凌晨發表聲明，單方面責難遊行示威人士，並無檢討之意。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聲言警方官員在遊行隊伍前面鳴槍，是為拯救防上市民被踩受傷，但現場市民所見，警方既未主動扶助跌倒人士，亦無鳴笛示警，在毫無預警之下拔槍向天發射，這種涉嫌濫用武力的行動是否應深入調查檢討？會否交由警權監察委員會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深入調查檢討？

二、特區政府警方官員在遊行隊伍前面，實彈鳴槍多發，涉嫌濫用武力，罔顧流彈傷人的危險，直接挑釁群眾，破壞和平遊行請願，而特區政府發表聲明單方面責難遊行示威人士，是否有欠公允？特區政府是否應自我檢討缺失，查找不足，向公眾交代，以期修補官民關係，共謀社會穩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36/III/2007 號批示。

第 236/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書面質詢

四月二十五日，運輸工務司司長作出批示，授權建設發展辦公室與 PAL 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氹仔新碼頭的臨時設施的施工方案的製作”合同。據報導，該設施為一個可同時停泊兩至三艘船的臨時碼頭，並將在整個北安新碼頭落成後撤銷。

氹仔北安碼頭興建計劃提出多時，其最初定位僅是作為分流外港客運碼頭的一個輔助性碼頭，有見於澳門旅遊博彩業的發展勢頭、整體經濟的效益越來越明顯，澳門機場客貨運的發展亦比較快，加上政府收到有意經營澳門至珠三角城市海上客運航線的申請亦較預期多，綜合上述因素考量，特區政府決定把北安新碼頭從原來輔助性的層次，提升到作為澳門對外海上客運交通的一個重要口岸。

現時，外港碼頭幾近不勝負荷，要求紓緩其運作壓力的呼聲不斷，北安新碼頭能否起到有效的分流作用？新規劃是否具備足夠的前瞻性以應付未來的海運發展需要？能否如期完工？等等問題均令人關注，且其詳細規劃如何，公眾亦難有途徑知悉。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中提及的氹仔新碼頭臨時設施是何時作出決定的？預計何時落成？涉及造價多少？其興建的目

的和作用是甚麼？是否如報導所言，是一個臨時碼頭並將在整個北安新碼頭落成後撤銷？

二、為回應澳門對外的客運船務發展需求，北安新碼頭興建計劃有所調整，由原來的輔助性質提升至本澳未來對外重要的海上口岸之一，請問主要作了哪些調整？現時的整體規劃是怎樣的？總造價是多少？整體工程能否依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竣工？

三、預計北安新碼頭落成後口岸接待能力如何？將怎樣與外港碼頭作出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7年05月02日

9.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37/III/2007 號批示。

第 237/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書面質詢

近日，消委會接獲多宗銷售投訴，均指一家香港雜誌推廣公司疑使用不當手法取得投訴人聯絡資料，向其推銷刊物，並且“貨不對辦”，令他們遭受損失，並質疑該公司取得他們個人資料的途徑。

隨著近年本澳經濟的快速發展，市民參與各種民事及商業往來活動的機會日益增多，在步向先進國際化城市發展過程中，城市商業化及電子、通訊和網絡技術的不斷發達，使很多的交易及金錢往來方式也趨向更加靈活便捷的電子化模式，然而市民的私隱空間卻受到越來越多的威脅。加強私隱權的立法及司法保護，已成為許多國家的共識。例如：在一些歐美國家，政府對市民個人資料的保護非常重視。在 1986 年，美國國會就通過了《聯邦電子通信私隱權法案》，規定了通過截獲、訪問或洩漏保存的通信資訊侵害個人私隱權的情況、例外及責任，是處理網絡私隱權保護問題的重要法案。而本澳目前也有《基本法》、《刑法典》、《商法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法規保障市民在參與各種民商活動中的私隱權。

儘管本澳現時已制訂相關立法，但由於一些市民對私隱權利保護意識的不足，加之不法商人為利益而不守道德等原因，當今本澳社會的確存在個人資料被非法搜集、濫用和交易的現象。在市民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薄弱問題上，政府當局應發揮主導的作用，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對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新設立的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的權責為何？對非法獲取他人個人資料之違法者有否權利執行罰則？

2、對日前市民投訴的個案，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是否已聯同有關當局對此事件展開調查，調查情況進展如何？將採取何種措施打擊侵犯市民私隱權的不法行為？

3、當局對市民在增強個人資料及家庭資料的保護意識方面的工作將有何計劃？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1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38/III/2007 號批示。

第 238/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

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事宜：就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140/E115/III/GPAL/2007 號函轉來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由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所組成，總面積約 28.2 平方公里，人口 50 多萬，且集中在澳門半島，由於本澳道路總長度不足 400 公里，機動車輛現已超過 16 萬輛。綜觀上述因素，單憑執法檢控，亦難以完全改善現時的交通情況，必須透過教育與宣傳，藉以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使道路使用者自覺遵守交通規則。在交通規則的監管問題上，警方是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循教育宣傳和執法檢控雙管齊下的策略，懲教結合。

在交通安全的教育及宣傳方面，治安警察局持之以恆地經常開展有關工作，除了為學校、社團舉辦講座外，還設計了海報、宣傳單張，派員到公眾場所派發及作出宣傳。同時警方每年均聯合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等政府部門以及街坊總會、運輸業界等民間社團舉辦「交通安全月」活動，目的是透過宣傳、教育和檢控等工作，多方面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除此之外，交通廳每年均定期與運輸業界舉行工作會議及講座，藉以瞭解本澳的交通情況及向有關從業員灌輸和加強交通安全意識。同時，警方亦關注到本澳作為一個旅遊城市，每日均有大量旅客經各口岸進入，街道上來往的也有很大比例是外來旅客，故此，在交通宣傳方面亦會對旅客作出交通安全指引，以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安全。

為改善交通情況，在法律方面，新修訂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將於本年內頒布及生效，而有關罰則已加強，包括降低含酒精量標準和提高罰款額，同時採用相應的行政措施以改善有關罰款繳納的執行情況，以阻嚇及減少交通違規行為，加強保障道路交通的安全，保障行人、駕駛者、乘客的安全，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為配合即將頒布和實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警方將聯合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舉辦交通安全宣傳活動，對象除本澳居民外，亦包括外來旅客。

另外，在交通設施方面，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定期與相關部門開展工作會議，就加建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提出建議，以達至人車分流；亦建議部分行人道加設欄杆，保障行人安全，同時增加公共停車場以改善違例泊車情況。

至於有關保安部隊的招聘問題及人員的薪酬待遇問題，保安當局十分明白，前線人員肩負着維護治安、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的重任，將執法行動落實到實際環境當中。面對內外環境因素所產生的各種變化，對於前線人員的要求以及相應的待遇問題，無疑也在發展變化之中。故此，為了招募更多高素質人員加入維護地區治安的隊伍，以及有效地提升士氣，同時考慮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具體情況，我們正在進行慎重的考察及醞釀，以便提出有效的方案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39/III/2007 號批示。

第 239/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再沒有任何新的公屋計劃，完全停建

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由於社屋、經屋停建，根本無法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結果是何厚鏸政府管治下七年多，累積等候社會房屋而又被確認資格的有 6620 多戶被確認資格等候購買經濟房屋的有 12935 戶，全都上樓無期。

在民間怨憤極深之下，零五年底，行政長官承諾了「三四五六」的社屋計劃，即五年內建成六千個社屋單位。零六年底，前任工務運輸司歐文龍司長在議會逼問下，聲稱在青洲坊將有三千個經屋單位，加上原有在黑沙環準備興建的八百多個經屋單位，共有三千八百多個經屋單位計劃。

今年四月三日，行政長官何厚鏸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承諾原來的「三四五六」的社屋計劃五年內所興建的社屋將會超過六千個，大概會是八千至九千個。行政長官雖然沒有就經濟房屋興建方面有所表示，但卻透露會增加多一種新型的公屋，是專為針對年青人需要興建一批可先租後買的較體面的新型公屋，五年之內建成一萬個單位。

按上述政府不同時期所公佈及承諾五年內建成之公屋數量，包括八千至九千個社屋單位，三千八百多個經屋單位及一萬個新型公屋單位，最少亦應有二萬二千個公屋單位。而在這一數字中，經屋單位僅三千八百個尚未足以回應已被確認資格的近一萬三千個經屋單位的輪候戶。

可是，今年五月三日，工務運輸司司長劉仕堯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透露政府五年內興建的公屋單位僅為一萬九千個，其中約九千個為社屋單位，剩餘的則被籠統稱為公屋單位，到底這一萬個左右的公屋單位是經濟房屋單位還是行政長官所宣稱的專為針對年青人需要興建的較體面的新型公屋單位呢，劉司長就無法回應。但從數量上看，則與現實需要明顯存在一個極大差距。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以政府所公佈的社屋單位數量（約九千個），基本能滿足現有社會房屋輪候戶之需要，但經濟房屋卻在數量上明顯存在一個極大的差距，而五月三日工務運輸司司長劉仕堯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所宣示餘下的一萬個公屋單位究竟其中有多少個是準備作為經濟房屋單位的呢？

二. 在面對近一萬三千戶被確認資格的經屋輪候戶苦候多年仍無法上樓，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就應率先解決現存的問題。可是，行政長官在四月三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對現有近一萬三千個經濟房屋輪候戶未有具體回應的同時，卻宣佈增加多一

種公量的類型——專為年青人置業所需的較體面的可先租後買的公屋，即在未能解決現存輪候問題的同時，政府便多開了一個火頭，多了一種為年青人而設的較體面的居屋，讓更多年青人燃起了置業的希望。而且由於供應量五年內只有一萬個單位，結果連本來沒有逼切置業需要的青年人也恐怕未來計劃不持續而爭相申請。可是，當劉司長來立法會羅列公屋數量時卻出現明顯的差距。若除社屋以外的其他一萬個公屋單位就是行政長官所承諾的為年青人而設的較體面的居屋，那麼，近一萬三千個經濟房屋輪候者是否就被置諸不理？

三. 若此一萬個公屋單位其中部份用於經屋單位的，那又是否意味著行政長官所作五年內為年青人提供的一萬個較體面的公屋單位的承諾無法履行？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12.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40/III/2007 號批示。

第 240/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書面質詢

2007/05/04

最近，有曾向勞工局投訴僱主侵權的僱員反映，由於擔心

僱主會因此而將他們解僱，故要求有關部門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將其身份保密，據稱此要求亦清楚地寫在相關文件上。但其後他們獲僱主通知已收到相關部門發出載有所有投訴人姓名的信件，僱主更威脅他們到勞工局投訴可能會被解僱。相關僱員稱，現時他們都十分擔心會“飯碗不保”，並質疑為何相關部門要向僱主透露他們的身份。

不少在職員工反映，擔心向勞工事務局投訴僱主侵害其勞動權益後，可能會受到僱主在工作上的針對、被處分甚至解僱，因此部分投訴人會向相關部門提出保密身份的要求，希望在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的同時，亦不會因此而被無理解僱。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相關部門在處理勞資糾紛個案時，會否應投訴人的要求對其身份作出保密？作出保密的準則如何？

二、假如當局沒有保密的機制或者基於調查的需要而無法在部分個案中對投訴人的身份作出保密，會否向投訴當事人清楚解釋，以免產生誤會？有何機制賦予投訴僱員信心敢於指出僱主的違法行為？

三、根據《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九條一款C項規定，僱主是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反對工作者行使其權利，以及因提出有歧見情況作出申駁理由而終止工作關係、予以處分或損害工作者。在法律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機制落實對僱員這方面的保障？在面對有僱員可能因為投訴僱主侵權而被處分甚至被解僱的情況下，當局會如何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玉華

13.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1/III/2007 號批示。

第 241/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76/E62/III/GPAL/2007 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 2007 年 2 月 8 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鑒於本澳考車人士不斷激增，以及原教考場附近道路網及學習駕駛考試路線之交通流量日益繁忙，業界及普羅大眾均認為不適宜在氹仔繁忙區域學習駕駛及進行考試，經政府工務相關部門審慎研究，於 2005 年決定提供路氹填海地段之蓮花路，作為新教考場選址，當時業界亦曾反映過意見，但並沒有提出不宜教考車輛。

本署經多次實地測試路氹城區交通運輸情況，於 2005 年中旬將現時之駕駛學習及考試區域之方案送予「交通高等委員會」作細節性審議研究，並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實施。其間，亦多次諮詢業界之意見，和舉行考場及考試路線解釋會，並匯同駕駛學校代表實地測試路面情況。

現時新教考場實用總面積為 9,807 平方米，比舊教考場面積的 6,925 平方米，增加 41.6%，尤其是新考場的摩托車學習區比較起舊考場摩托車學習區增加 66%。為提高考試水平，現時摩托車駕駛實習測驗則以斜坡“打 8 字”取代平路“打 8 字”之考核部份。

為了保障摩托車駕駛學習之安全，摩托車學習場地設有初學區，斜坡“打 8 字”區設有 5 條配備防撞水馬之學習及考試線道，此外，整個摩托車場地內還設置圍欄，防止學習車輛衝出馬路而引起交通意外。而民政總署還會繼續根據實際情況對教考場的設施進行改善，如短期內將繼續加裝場內照明設備，並進一步擴大摩托車初學區，在斜路頂部鐵欄加裝‘車軌’防撞設施，亦會考慮更改涼亭設計，以作為遮擋風雨之用，配合

教練員教學需要。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考慮到個別考生會因為對考場環境及考車路線不熟習而擔心考試不合格，民政總署採取了一系列臨時輔助措施，例如減少考車路線、容許個別考生申請延期考試、考牌員因應路面狀況隨時提醒考生應走的路線等。

雖然新教考場地附近有大型建築地盤，交通流量比以往增加，但學習駕駛按規定必須是有教練員直接指導下才能進行。另一方面，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須根據路況而隨機應變，這亦是駕駛學習之必經階段。如舊教考場附近不僅有地盤工程，周邊街道更有多條巴士路線，反觀新教考場周邊道路網並不複雜，整體交通流量舊教考場比新考場更繁忙。

鑒於現時的新教考場只屬臨時地段，民政總署將密切關注教考場使用狀況，加強與工務及交通部門合作，保持附近交通道路暢通，以配合業界平穩發展，並研究設立永久教考場之可行性。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譚偉文

2007年5月2日

1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2/III/2007 號批示。

第 242/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80/E66/III/GPAL/2007 號函轉來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而第二十五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至於有關公務人員的規定，已於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明確闡述。

二、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公共行政機關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委任主要依據 12 月 21 日第 85/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公共行政機關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為之。

三、依據第 85/89/M 號法令第三條規定，領導及主管官員職務係透過審查履歷以選拔之方式在下列人士中聘任：a) 具有學士學位且其專業能力、才幹及經驗獲承認為適合擔任有關職務之人；b) 不具有學士學位但具備擔任有關官職之特別資格及專業經驗之人。而領導及主管人員任用之相關規定亦於上述法令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具體說明。

四、根據 12 月 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別情況），包工合同及帶有勞動關係性質的提供勞務合同人員，部門得按照取得勞務之法律制度，以專用印件訂立合同，執行特定或專門性之工作。

五、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公職上若受到不合理對待或侮辱，依據第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二款 d) 規定，對不禮貌對待上級、下屬、同事或公眾者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可科處罰款處分；而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二款 m) 更規定，對在工作以外之情況因與職務有關之理由而傷害、侮辱或嚴重不尊重上級、同事、下屬或第三者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可科處停職處分。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3/III/2007 號批示。

第 243/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06/E428/III/GPAL/200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勞工事務局一直因應就業市場情況，為各行業、各年齡層的人士開辦轉業及進修課程，以期為有意就業、轉業或提升技能的人士提供培訓渠道。2007 年，勞工事務局在已有的基礎上繼續擴大培訓規模，並增加多項措施，以鼓勵在職或失業人士持續進修和參加培訓，措施包括推出嶄新培訓模式的“第二技能培訓計劃”，著重授予學員正職以外的其他職業技能，讓學員擁有一專多能甚至多專多能，以回應社會發展對多技能人才的訴求。通過培訓協助低技能的勞動者轉職至較具專業技能的工種，藉以提升收入水平，改善生活素質；對於已具有一定職業技能的勞動者，通過培訓後則可成為複合技能人才，為未來的發展作更好的準備。培訓課程包括三個階段，分別為：入門課程、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讓學員可以循序漸進認識和掌握有關工種的技能。

鼓勵專業人士進修方面，勞工事務局採取的措施包括：

（一）建立技能階梯，引入職業技能證明制度

將完成草擬《職業技能證明制度規章》的相關批示，待批示正式生效後，行業從業員便可透過測試，以證明其職業技能達到某一級別。透過職業技能的分級制度，讓企業得以明確分辨具備不同技能水平的員工，並可作為訂定薪酬及晉升之參考

指標，因此，有關制度可激勵從業員不斷進修，提升技能，自我增值。

（二）開辦具國際認受性之行業精英課程，促進行業技術與國際接軌

勞工事務局一直有開辦國際認可的培訓課程，鑑於這類課程的效果理想，今後將繼續與更多具國際認受性的機構或外地先進的職訓機關合作舉辦培訓活動，藉著學員於完成課程後能獲得技能認可資格，吸引更多專業人員進修，以提升業內人員的技能，使行業的技術能與國際接軌。

（三）舉辦技能競賽，推廣職業技能

加強對職業技能的宣傳和推廣，並計劃推出一系列的職業技能競賽，一方面提升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對職業技能的重視，誘發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避免行業出現斷層。另一方面，亦讓市民了解行業的情況，提升行業地位。

二、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為支援非高等教育的發展，設立教育發展基金，用於支援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其中推動持續教育發展是該基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這為特區政府貫徹推動持續教育的政策，提供了法律的依據和財政的保障。

特區政府一直以積極的態度推動持續教育的發展，倡導終身學習理念，創設多元的學習機會，以提升居民的整體素質，尤其向年齡已超過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就讀的人士，提供小學、初中和高中回歸教育課程，使能獲取等同於正規教育的學歷。同時，教育暨青年局透過轄下各教育中心和青年中心舉辦各類不同形式的持續教育活動，積極整合社會的學習資源，特別對民間社團及社區組織提供支援，以資助、合辦等方式，鼓勵和協助有關團體開展持續教育活動，力求讓居民有足夠的進修和學習的機會。

教育暨青年局即將推出“持續教育資助計劃”，直接向參與持續教育的學員提供學費資助，凡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就讀納入此計劃的培訓項目，在完成培訓後可獲一定比例的學費資助，藉此措施鼓勵居民持續進修和參加培訓。另外，將透過“回歸教育津貼”全面資助有志修讀回歸教育課程的人士。同時，該局計劃修訂“大專助學金計劃”，加強對成人學習的支持，以貸款或獎勵的形式鼓勵在職人士繼續修讀高等教育學位課程，為有終身學習意願的居民創設持續進修及自我增值的有利條件。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發生的事件，但規範不動產交易市場的運作、完善樓花買賣法律制度仍然有其現實性和必要性。為此，政府對澳門的現行法規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參考了周邊地區在樓花買賣管理方面的成功經驗，同時結合澳門不動產的建築、融資、買賣等市場的運作特點，制定了一套完善樓花買賣法律制度的建議方案。

此次的建議方案中，強制在建樓宇作臨時分層登記和引導樓花預約買賣合同作物業登記是一個重要方面，這樣可以透過物業登記制度的公開性來保障購買樓花的小業主的權益；此外，透過法律制度對樓花買賣雙方權利、義務更加清晰的訂定，達到維護不動產交易市場的暢順運作、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權益的實現和救濟的目的。

1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4/III/2007 號批示。

第 244/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29/E383/III/GPAL/200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06 年 10 月 20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在建樓宇單位（樓花）的買賣一直按照《民法典》中所規定的預約買賣合同制度進行，並無一套專門針對樓花交易的法律制度。從上個世紀九十年代開始，樓花買賣成為澳門不動產交易的一種重要方式，在起到了活躍不動產市場、減輕首次交易成本作用的同時，也衍生出貨不對板、偷稅漏稅、“爛尾”等問題。

近年伴隨澳門不動產市場的發展，樓花買賣再度活躍起來。雖然前一段時間所出現的樓花買賣糾紛的個案皆為回歸前

1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5/III/2007 號批示。

第 245/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事宜：就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 160/E132/III/GPAL/2007 號函轉來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前線人員肩負着維護治安、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的重任，將執法行動落實到實際環境當中，並為捍衛及遵守法律秩序而不遺餘力。面對內外環境因素所產生的各種變化，對於前線人員的要求以及相應的待遇問題，無疑也在發展變化之中。

眾所周知，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和經濟快速發展、走向國際化及面向世界的趨勢，給整個城市以及兩個離島帶來人口和道路交通方面的壓力。此外，旅客流動頻繁，每年訪澳旅客人數已突破二千萬人次。日新月益的發展情況令警務部門和其他負責安保、偵查及救護的部門的工作更為繁重，而且在行動上的困難和危險亦隨之相應增加。

此外，由於對嶄新保安科技應用的需要越來越大，對前線人員的要求亦比過往更高。除了須具備更優良的警務技術外，還要具備高度的奉獻精神，尤其需要掌握現代科技的應用技術，以及具備良好的體能和心理素質，以應付工作上所面對的困難、威脅和危險。

為了招募更多高素質人員加入維護地區治安的隊伍，以及有效地提升士氣，同時考慮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具體情況，尤其是人員職程、薪酬及架構方面的調整，保安當局經過了一定時期的考察及醞釀，在經過深思熟慮及全面分析的基礎上，慎重地提出了有關的方案。

我們提出的方案，涵蓋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容包括提高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若干職程的學歷要求、修改薪俸點及重組。

首先，有關法律草案提出提高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若干職程入職的學歷要求，從而提升人員的素質，以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基於學歷要求的提高，以及為鼓勵更多人投身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行列，我們提出了改善薪酬待遇以體現公平性，並激勵有關的前線人員積極面對艱巨的工作。提出的方案涵蓋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職程、海關職程及獄警隊伍職程的人員，並符合上述的工作條件和情況。同時，亦藉此機會調整司法警察

局的職程架構，修改其職程及薪俸點，以提升士氣並改善其工作條件。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1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6/III/2007號批示。

第 246/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及吳在權議員聯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06/E227/III/GPAL/2006號函轉來陳明金及吳在權議員於2006年6月8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二零零四年，物業登記局在審查登記文件的過程中，發現了一宗不尋常的交易行為。在與司法機關的密切配合下，破獲了此宗假冒業主身份出售土地的犯罪案件，使主要涉案人員被抓獲並受到法律的制裁。

物業登記局對其內部文件有一套管理制度，在有關案件發

生之後，對管理制度上可能存在的漏洞進行了即時的檢討和改善，由專人負責文件的保管和查詢工作。目前登記和公證部門的文件存放在法務局登記公證檔案中心，由該中心進行統一集中的管理。

回歸之後，政府有關部門致力完善不動產交易的法律制度，保障投資者和市民的合法權益，透過推出“公證中央資料庫”、電子掃描不動產買賣公證書、改革“查屋紙”的內容和形式等措施，有效制止了“一屋多賣”等事件的發生。

此外，今年將會修改《公證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的有關規定，建立不動產交易“登記、公證一體化”制度，完善不動產交易中的預約買賣合同的簽署及登記制度，試行不動產交易“電子化簽署公證書”的措施，從制度上杜絕“一屋多訂”及假冒業主等欺詐行為的發生。有關的修改建議正在內部聽取意見，將會在年中公開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上述案件所牽涉的當事人，如果在有關虛假交易中是善意第三者的身份，則可按照現行的法律制度，透過司法程序追討有關的損失。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47/III/2007 號批示。

第 247/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書面質詢

私人生活的隱私權受法律保護，侵犯私人生活依法需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近期，特區政府成立了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着意保護個人資料。對此，本人表示非常贊同。但是，在另一方面，講起隱私的保護，其實澳門居民更加關心的是在以電話談話時，有否被當局監聽。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之規定：“僅就下列犯罪，且有理由相信電話監聽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的時候，方得由法官以批示命令或許可，才能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b) 關於販賣麻醉品之犯罪；c) 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似裝置或材料之犯罪；d) 走私罪；或 e) 透過電話實施之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

據了解，澳門特區目前有二至三套電話監聽系統，其中一套設於司法警察局內，可對全澳居民的固網電話及手提電話進行監聽。但是，似乎當局就一直都沒有就如何確保公務員合法使用有關電話監聽系統訂立任何規章或指引。

可以預知的情況是，澳門政府當局平時可任意使用電話監聽系統，包括司法警察局情報處 24 小時有專人去監聽其想監聽的人的電話談話，由於無法律限制，無人監察，所以，嚴重侵犯私隱。其只有在為了使有關通話能成為證據時，才按法律規定，向法院申請許可。當局這種任意性的監聽行為有無違法之嫌，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無抵觸？

因此，現向有關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 也許當局以特區安全及刑事訴訟的需要為理由，拒絕回答有關的問題，但市民基於有知情權以及保護私隱的權利，仍然不禁要問：目前當局有多少套電話監聽系統及其設於何處？

2. 如何令澳門居民相信當局只有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規定的情況下才進行電話監聽，平時並不會任意監聽市民的電話？

3. 有否考慮就如何確保公務員合法使用有關電話監聽系統訂立任何規章或指引，會否每月將監聽清單送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二 00 七年五月八日

2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8/III/2007 號批示。

第 248/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關於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22/E102/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面對土地資源緊缺的現實情況，為配合社會發展，特區政府已研究從不同方面去充份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其中一個方向是從城市規劃角度去研究目前已空置或未發展的工業用地，是否仍然適合維持作工業用途。若存在已不適合作工業用途的原工業用地，特區政府會考慮更改作其他更適合的用途。若不適合作公共房屋的原工業用地，則會因地制宜更改為其他更合適的用途。

根據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的第四條規定。競投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目的是希望可得到比較及時的信息，以了解市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而作相應的考慮和規劃研究。

有關公共房屋法例之修訂，將於短期內開展法例草案文本之諮詢工作，並將廣泛收集各階層市民之意見，預期新草案修訂工作將年底完成。

另外，特區政府已開展修訂批地溢價金計算方式工作，就“評估第 16/2004 號行政法規內附表之建築成本和價值及對澳門、氹仔和路環最新街道評級。已委託兩間專業的物業估價公司進行相關評級和估值。同時，亦已經發出問卷予澳門地產業

商會、澳門建造商會、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工程師學會及業界其他公司，諮詢近年落成樓宇之建築成本及價值。預計整項工作約於本年中旬完成。

房屋局局長

鄭國明

2007 年 4 月 30 日

21.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49/III/2007 號批示。

第 249/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關於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33/E110/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梁慶庭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協助行業提昇物業管理之專業化，房屋局草擬之有關分層建築物管理註冊制度的法規草案已接近完成，並計劃於短期內諮詢。該法規目的為訂定在本澳提供分層建築物管理服務的專業資格註冊制度，規範分層建築物管理實體及管理服務人員行為，優化物業管理的專業水準。

法規擬規範本澳設立的管理實體（即管理公司），及執行

有關管理事務的管理服務人員（即管理員），須獲得由房屋局發出的註冊制度證明書，申請條件包括公司資本額及繳交保證金等，亦須設有一名專業技術人員，方可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為使制度推出時行業具備此等人力，房局屋已作相關的準備輔助行業培訓，去年房屋局已與勞工局開辦了共三百多小時的「第一期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課程對象為具行業資歷的物業管理公司現職主管人員，課程內容包括物業管理運作、樓宇設施及維修保養、顧客服務和品質管理等。第一期學員共 40 多人，並將於今年結業。而「第二期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已於 4 月開課。為鼓勵行業配合人員培訓，政府亦資助部分費用。至於管理員基礎知識培訓業已開辦了數期課程，房屋局亦按需要加強有關培訓。

局屋局局長

鄭國明

2007 年 4 月 30 日

2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0/III/2007 號批示。

第 250/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書面質詢

管制本澳道路交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於本年十月一日生

效，新法律取代施行了十多年的《道路法典》及《道路法典規章》，隨著社會不斷發展，十多年前的《道路法典》已經不合時宜，透過修改法律加強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完善有關法律。新法律將輕微違反轉換成行政違法行為，其中醉酒駕駛和濫藥後駕駛刑事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後，將會為行人、駕駛者、乘客安全提供保障。

完善的法律必須執法清晰，否則難以落實執行，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當局去年計劃設立交通事務局，專責對道路交通的規劃和管理的工作，隨著《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當局必須盡快成立交通事務局，使執法人員對新法律的認識、水平有必要提升及培訓，對市民進行交通安全宣傳教育和推廣工作等，以便配合十月一日新法律的實施。

據了解，交通事務局新大樓剛開展地基工程，估計明年才能落成啟用，未知當局是否盡快成立交通事務局，以便配合十月一日新法律的實施？

因此，現向有關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 有沒有成立交通事務局的時間表？

2. 未成立交通事務局前，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執法人員的培訓和對市民進行交通安全宣傳教育和推廣等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3. 《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後，才成立交通事務局，當局怎樣協調交通事務局成立前後的規劃和管理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 00 七年五月九日

2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1/III/2007 號批示。

第 251/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

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書面質詢內容

今年五月三日，特區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會對於容許在家照顧長者的人士參與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以助推行原居安老政策的意見持開放態，但因特區政府負責社會保障基金檢討之官員當時不在場而未能具體回應。

現時特區政府正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基金，而是否容許在家照顧老幼及傷病者的人士參與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將對鼓勵家居照顧老幼傷病的社會福利政策有重大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在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基金的工作中，會否積極研究，容許在家照顧長者的人士參與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藉以配合原居安老政策？

二、特區政府在照顧老幼及傷病者的社會福利發展取向上，是否會鼓勵在家照顧老幼及傷病者？

三、特區政府在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基金的工作中，會否積極研究，容許在家照顧幼兒、殘障或病患者的人士參與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24.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2/III/2007 號批示。

第 252/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

2004 號決議（對政年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書面質詢

日前友誼大橋上發生一宗電單車懷疑撞到泥頭車行駛時跌落路面的石塊，失控撞向石壘的交通意外，事件令人再次關注現時大型泥頭車和貨車行駛時遺下沙石雜物，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所構成的安全問題。

本澳現行及即將實施的《道路交通法》都規定，車輛在載貨時應確保貨物及碎屑不掉落在路上，或因搖晃以使其運輸變得危險以致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等；而在運輸粉狀物品時，應以適當尺碼之油布或帆布全面覆蓋。然而，由於近年大型建設項目增多，工程車輛日夜不斷穿梭於澳門及氹仔多個大型地盤之間和街道上。有居民及駕駛人士反映，澳氹大橋及氹仔多條主要幹道常見有大型泥頭車和貨車並未有按法律的相關規定做足安全措施，以致行駛時經常會跌下石塊、瓦礫等，當局亦未採取適當措施加強路面規管，以致道路沙石滿地、塵土飛揚，對駕駛者構成威脅。

本人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駕駛者在路面及橋面的行駛安全，相關部門有必要採取措施為駕駛者提供理想的駕駛環境，例如加強檢控違規車輛、改善道路使用情況，以至開放西灣大橋下層予電單車使用等。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目前本澳的行車道路安全清潔工作有固定的部門負責，請問當局日常採取的道路安全清潔措施包括哪些？對於有大型泥頭車和貨車行駛時遺下沙石等雜物的情況，當局有否加強防範措施，經常巡查及清理路面、橋面，保障駕駛者的安全？

2. 對於違反相關規定的車輛，當局有否加強監控，採取相應的執法措施，強化路面交通運輸的規管工作？

3. 鑒於在西灣大橋橋面上已發生多宗電單車撞私家車的意外事故，當局曾表示會就“有限度開放西灣大橋下層”進行研

究評估，有關研究評估工作進展如何，當局會否盡快開放西大橋下層予電單車使用，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7/5/10

2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3/III/2007 號批示。

第 253/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日前，沙梨頭一施工地盤鄰近住戶透過傳媒反映，他們因打樁工程所衍生的噪音、污煙等環境污染問題深受困擾，希望工務部門能關注他們的苦況，協助解決。

和他們有近似遭遇的居民，見諸報章的就有關關馬路、青洲、新口岸和連勝馬路等，即使他們不厭其煩地向有關部門投訴，往往只獲“依法跟進”的回覆。由於受現行法律所限，有

關部門在接獲投訴後無權勒令發展商停工或改用對居民影響較少的打樁設備，只能用勸告、協商的方式要求發展商讓步，若相關公司堅持使用噪音大、廢氣多的舊式打樁機，當局亦無可奈何。故此，歸根究底是有關法律條文未能適時調整，致使工地附近的住戶權益受損，更令本地區的環境付上沉重的代價。

然而，縱使民間對打樁問題的投訴此起彼落，但相關範疇的官員卻依然故我，無視市民的不滿和苦況，法律滯後於現實發展，成為官員將有關問題一拖再拖的擋箭牌，其實這些官員確是難辭其咎。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對於立法限制使用其他地區已經禁止使用的噪音大、廢氣多的撞擊式打樁機，改用對環境污染較少的打樁設備一事的取態如何？本澳是否具條件短期內單獨修改相關條文以盡快減少對環境的進一步污染和對居民的影響？倘若要對相關法律展開修訂工作，哪一部門有責任提出？為何至今仍遲遲未能完成修訂？

二、承建商為了趕工，往往在日間連續打樁，甚至晚上亦是如此，使噪音問題更為惡化。基於澳門現時的實際情況，不少人士需夜班工作日間休息，打樁工程往往嚴重影響他們的睡眠，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嚴格的管制，縮短現時每日容許打樁的時間？

三、根據第 54/94/M 號法令的規定，倘若有關承建商需要在法定時間以外進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工程，必須具備合理原因並向工務局提出申請。該局曾表示將審慎分析，充分評估施工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請問相關的評估標準是怎樣的？法定時間以外而又未獲“特別許可”進行可產生騷擾噪音工程的罰則是怎樣的？對於獲得“特別許可”工程，有何途徑讓附近住戶知悉其施工時段以便作出監察和提出反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7 年 05 月 10 日

附 件

位於沙梨頭民居中的一個小小地盤，竟有四部打樁機！



該地盤打樁機操作時發出一團團的黑煙，污染嚴重！



26.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4/III/2007 號批示。

第 254/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互聯網已成為居民日常獲取資訊、對外聯繫、自我增值的重要渠道，利用互聯網作低成本通訊、宣傳等，亦是企業機構提升營運效率的重要途徑。

根據官方統計，目前澳門互聯網的用戶數量已超過十萬七千戶，是五年前的兩倍半，使用時數更較五年前激增十倍，現時澳門居民每月上網的時數已經突破一千一百萬小時的大關。

隨著用戶數量及使用時數的快速增長，互聯網收費理應快速下調。然而，受到澳門市場規模小以及固網專營合約所限，高昂的內部網絡專線連接成本，令本屬開放的互聯網市場，一直處於獨市經營的狀態，在缺乏自由市場競爭的推動下，本澳互聯網無論在收費、速度、穩定性及選擇性等各個方面，一直都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亦跟不上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

過去幾年，在民間及政府的壓力下，本澳互聯網的收費每年雖有下調，但整體下調的幅度卻遠遠追不上規模效應所帶來的成本下降之幅度。目前，香港寬頻用戶無限上網的收費（下載速度介乎 3-10Mbps）大約在一百七十至二百元之間，而澳門則為三百一十八元，較香港高出至少六成，澳門互聯網收費明顯偏高，大大制約了本澳資訊科技應用的發展和普及。

在商業應用方面，本澳商業寬頻收費較一般住宅貴一倍以上（以無限用量計），而對於部分由於安全、穩定性等因素，

需要租用專線的商業用戶，負擔則更為驚人，一條速度僅 512Kbps 專線，月租收費竟然高達 10,800 元。高昂的收費大大削約了本澳電子商貿的發展，令中小企難以利用資訊科技開拓商機及降低營運成本，直接影響了本澳企業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更重要是，固網專營權加上專線費用昂貴，令不少有意到本澳開展互聯網業務的經營商卻步，令本屬開放的互聯網業務市場，無法利用市場競爭機制的力量，促進服務質素提升及價格合理下調。此外，隨著本澳 3G 業務年中推出，利用手機連接互聯網的用量將會大增，但高企的專線費用勢必大大增加 3G 的營運成本，間接推高未來 3G 的收費，窒礙 3G 服務的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固網專營合約到二〇一一年屆滿，綜合考慮到本澳經濟及社會的發展需要，當局會否考慮收回固網的專營權，大幅降低內部連接的專線費用，吸引更多具競爭力的經營商進入市場，達至充分競爭，進而促進本澳通訊以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大幅降低本澳居民及企業的通訊成本？

二、目前，租用專線費用高昂，直接導致了進入本澳互聯網市場的門檻大大提高，也是令到市場無法形成競爭的主要原因，為此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政策及推出有效措施，如加快制訂無線網絡建設發展的方向、准許互聯網營運商兼營相關的增值服務（如網絡電話、網絡電視）等，增加本澳互聯網業務的吸引力，以便引入新的經營者，通過市場的良性競爭，促使本澳通訊以及互聯網服務質素的改善及價格的合理下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07 年 5 月 10 日

27.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5/III/2007 號批示。

第 255/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

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2007/05/11

僭建物除了會影響樓宇的結構，亦可能出現僭建物飛脫或倒塌的危險，更會危及消防安全。據報導，本澳今年先後發生的兩宗天台僭建屋火警，都因為間格凌亂以及現場滿佈雜物，加上周邊蓋滿密密麻麻的僭建房屋，導致灌救困難。因此，僭建物的危害性不容忽視。

樓宇僭建是本澳一個積存多年的棘手問題，當中又以舊區的情況最為嚴重，客觀上實非三朝兩日可以解決，再加上新僭建物繼續增加，情況不但未能改善，更會不斷地惡化。基於僭建的潛在危害性大，當局以至整個社會都必須下決心去逐步作出改善，特別是著重遏止新僭建物的增加。

今年一月二十六日，本人曾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希望了解當局在處理樓宇僭建物方面的工作情況以及修訂有關法律的進展，由於當局並未就部分問題作出清晰的回覆，因此，本人再次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稱對於投訴清單中的僭建個案，會按目前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作出處理及懲罰，請問現時在投訴清單內尚未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過去幾年對清單內的個案的處理情況怎樣？當局在質詢回覆中表示，在跟進的個案中，除了市民提出的投訴外，還包括稽查人員本身所開立的卷宗，請問過去幾年由稽查人員巡查而主動開立的卷宗有多少？

二、現時，當局一方面要依法處理載於投訴清單內的以及經查證具危險性及衛生問題的潛建個案，但另一方面新的僭建物又繼續增加，在屢禁不止的情況下，只會使相關部門的人員疲於奔命，但最終是無法使問題得到改善。請問除了加強宣傳教育之外，當局有沒有具體有效的措施去遏止新僭建物的增加，避免問題日趨嚴重？

三、當局曾表示會研究修訂《都市建築總章程》，對僭建物的問題作出規範，並研究在物業登記法律中加入有阻嚇性的規定，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何時會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玉華

2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6/III/2007 號批示。

第 256/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書面質詢

政府依法或按其認為之需要，設立了形形色色、種種不同及為數不少的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通常由行政長官或司長擔任，委員包括公務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社團領袖及社會各界知名人士等。

政府因應社會的需要，設立相關而又不同的各種委員會，其出發點是值得肯定的。但由現實情況來看，可能由於澳門實在缺乏甚至是根本無人才的原故，人們不難發現，原本兩個或者更多的委員會，其本身的關係雖風馬牛不相及，但被政府委任為委員的人士似乎來來去去都是同一班人士，更有甚者還存

在身份或角色衝突。這種特殊現象折射出的社會現實讓人看到，某些委員今天在 A 委員會出現，明天又在 B 委員會上高談闊論，後天更在 C 委員會中扮演其另一種角色。

至於被委任為委員的人士，有的雖然已有多個委員職務在身，但卻又來者不拒，一律照單全收，其表面可以看得到的好處，除了可以多掛委員會職銜之外，同時也可多收幾份政府津貼。能為社會做事，適當收取津貼絕對無可厚非。本人也相信其中一些委員的確是學識淵博，古今中外，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樣樣精通，為一些委員會充分發揮功能作用貢獻了知識、經驗與才華。但同時也相信人畢竟還是人，不可能個個都是「全能博士」，有些兼顧多重委員身份的人士，也許由於掛名太多，於是造成在客觀上又或主觀上，似乎根本無時間及心力去做好有關的工作，因此可能只剩下徒具形式又或只為扮演出席公開場合的角色而已。

因此，現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 政府至今總共設立了多少個委員會？其名稱為何？其中有多少委員是擔任著兩個或兩個以上委員會的委員職務？
2. 當局在為各種不同委員會委任委員時，是透過何種機制去作出甄選的？對於同人擔任多個不同委員會委員職務，當局有無考慮到角色衝突以及會否出現濫竽充數的現象？
3. 對於各種委員會的工作績效，當局如何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二 00 七年五月十四日

2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7/III/2007 號批示。

第 257/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在立法會的口頭質詢會議上，社工局局長在回應有關敬老金的質詢時，強調政府基於敬老金與養老金是不同範疇的長者福利制度，因而政府無意將敬老金與養老金作任何掛鉤，因而不存在將後者的發放金額作為前者的參考的考慮。

可是，現實卻是，敬老金從一開始提出即與養老金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提出要求發放敬老金（當時的提法是參考香港的名稱叫生果金）的長者是以他們當年在工作崗位時，由於未有社保基金制度或其工作未涵蓋於社保制度之內，導致他們當年沒有機會供社保基金，從而今天亦無法享有社保基金的養老金。作為一群曾為澳門社會作出貢獻的長者，他們希望區政府能為他們這群沒機會享受養老金的老居民提供一點的資助，讓他們可以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特區政府面對此一要求，設立了向年滿 65 歲的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的制度，其發放主旨在體現特區社會對長者關懷以及弘揚敬老的美德。可惜，這個敬老金的發放，每年僅為一千二百元，零七年調整至一千五百元，每月僅為一百元或一百二十五元，連買生果也不夠，實在是少得可憐。如此敬老金可說是雷聲大，雨點小，以此作為弘揚敬老的美德，實教澳門社會蒙羞。也許，每年一千五百元的敬老金，對那些現時已享有養老金的長者來說，算是「錦」上添花，但對沒有資格接受社保養老金的長者來說，雪中所送的「炭」也實在太少了。

社工局局長在上述口頭質詢大會上透露，零六年為發放敬老金，政府耗資五千二百萬，零七年估計是五千七百多萬，對一個年度財政開支達二百五十億以上的政府來說，這實在是區區之數，單是一個只舉行數天的東亞運動會，除卻場館興建的開支之外，僅消耗性的開支亦達八億，但對所謂弘揚敬老美德的敬老金，政府卻竟善財難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

一、根據 200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本澳 65 歲以上的長者

為三萬六千多人，而有條件領取養老金的僅為一萬多人，不足三分之一。對那些未能享有養老金的長者，政府是否可考慮將其敬老金的金額調升至等同養老金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體現對這些老居民晚年生活的關懷？

二．根據社工局局長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所透露，若將敬老金的發放年齡追隨養老金發放年齡下調至 60 歲，政府估計按現時之金額發放，其發放金額約為八千七百萬，此一金額應是特區社會所完全有能力承擔的。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在短期內作出此一調整？

三．若按上述第一問題所提出的，對那些未能享有養老金的長者，政府將其敬老金的金額調升至等同養老金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而發放敬老金年齡維持在 65 歲或下調至 60 歲時，政府在敬老金的開支將會多少？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30.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58/III/2007 號批示。

第 258/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全球社會、經濟發展變化，經濟轉型成為不少城市必然面

對的事實，澳門自回歸後急速發展，乘著邁步與國際接軌的大勢頭，亦難以避免跟隨國際的大方向發展。觀看現時的勞動力市場情況，根據政府資料顯示，直至 2007 年 2 月為止本澳總勞動力人口已突破 29.5 萬人，而當中就業人口為 28.6 萬人，失業率為近 10 年來的新低為 3.2%，就業不足率為 0.8%，按照國際的指標已經達到「全民就業」的情況。但是，本澳仍然存在部分低技術行業、夕陽工業行業人士，在面對全球經濟轉型以及行業內部環境變化時，難以跟隨社會步伐調整，形成結構性失業的情況。

本地人力資源當前的癥結，其一在於人力資源市場失衡，由於龍頭行業擁有獨特的優勢，人力資源大量流向博彩業，中小企行業的人力資源緊張，生存空間面臨威脅，影響產業多元化以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其二在於人力資源供應追不上市場發展需求，2006 年資料顯示，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為 5699 個，批發及零售業共有 3609 個空缺，製造業共有 5580 個空缺、酒店飲食業有 5787 個職位空缺，亦有調查顯示，博彩業為人力資訊市場新增的三萬個職位中，有超過 6000 個為高學歷的專業職位空缺，但本澳現時失業人口中，具有高等教育的只佔百分之十二點九，人力資源市場顯然無法為市場發展提供滿足需要。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行政當局有何政策協助產業多元化發展？如何解決現時的人力資源市場失衡的問題？政府如何加強人力資源市場以及勞動力市場的準確配對？

立法議員

梁慶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3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第 259/III/2007 號批示。

第 259/III/2007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零七

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口頭質詢

五月九日上午，皇朝區首次停電時，電力公司即時利用環型供電系統，在較短時間內恢復供電，但剛調用之供電線路在個多小時後又再出現故障，導致停電時間長達兩個多小時；事隔一日，有關停電事故再度在該區重演。同一區域，前後三日停電四次，不但癱瘓了多個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的運作，更嚴重影響社會民生。

事件揭示在經濟急速發展、用電需求急增的情況下，本澳電網無論在穩定性或負荷能力方面，正面對越來越大的風險。近年博彩業急促發展，對於全天候提供服務的賭場、酒店及相關行業，穩定安全的電力供應是營運的最基本條件，若出現大範圍且長時間的停電，不單會令有關行業運作即時停頓，導致嚴重的損失，更甚者可能會引發大規模的混亂，有損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

要減低澳門出現大規模、長時間停電的風險，穩定、安全且充足的源頭電力供應，以及具足夠承載能力的電網缺一不可。隨著多間大型賭場酒店的陸續投入運作，澳門用電需求在未來短時間內還會進一步躍升，本澳供電網絡的穩定性實在令人擔憂。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配合猛增的用電需求，澳電近年興建多個變電站及升級電網，但速度始終無法追上多個大型項目的新增用電需求，結果本澳電網的發展仍是未能回應負荷的不斷增加。考慮到電網的增容需要時間及複雜的技術配合，當局對本澳整體的用電需求，以至龐大的大型博彩酒店的用電需求有否提早作出準確的預測及規劃？如何避免因電網負荷不斷急升而面臨越來越大的停電風險？就皇朝區三日內四次停電一事，有關部門有何跟進？如何履行其監管職責？

二、本澳電網均鋪設在地底，現時大小工程項目不斷，若沒有足夠的指引及保護，容易誤損電網，影響電網質素及供電穩定性，當局有否制訂有效的通報機制、明確的指引準則及具阻嚇性的罰則等，以確保本澳電網不會受到人為的意外損害？有沒有機制可對地下電網安全作定期檢測？

三、考慮到整體發展及環保因素，政府已表明不會再在澳門興建發電廠，改為增加內地對澳供電的比例，以滿足急增的用電需求。由於馬交石發電廠即將拆卸，加上其他發電機組會陸續折舊淘汰，可以預期，本澳自身發電能力將會遞減，上游電源供應將會趨向依賴內地的南方電網，此一取向能否確保本澳供電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公眾極為關注。請問當局在未來電力供應方面的整體構思是怎樣的？會否保持本澳具有一定的發電能力，通過多元電源供應結構，確保本澳供電的穩定性？天然氣發電方面的計劃進展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7 年 05 月 15 日

3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0/III/2007 號批示。

第 260/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事宜：就立法會梁慶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165/E136/III/GPAL/2007 號函轉來立法會梁慶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毒品犯罪問題，儘管經過澳門警方的長期預防和嚴厲打擊，已經有效遏止本澳的毒品犯罪勢頭，但是由於澳門社會的複雜化，毒品犯罪繼續影響著澳門的社會穩定和市民的身體健康，尤其是由於青少年北上濫藥及遊客來澳吸毒、販毒都有嚴重化的趨勢，已經對澳門的執法部門帶來嚴峻的挑戰。

雖然從犯罪學的角度分析，有效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涉及一系列綜合的對策和措施，不過，刑事法網是否嚴密、刑罰幅度是否恰當、執法手段是否足夠、執法工作是否有效，這是警方是否能夠有效遏止毒品犯罪的最重要的四項因素，其中，上述前三項因素又是第四項因素的重要前提，而該三項因素全部體現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層面。

其實，早於三年前政府有關部門已經開始統籌修改本澳規範和處罰毒品犯罪的第 5/91/M 號法令，保安當局當時已經應有關部門的要求，從執法的角度提交了法律的修改意見，其中，提出了加重毒品犯罪的刑罰、增加強制戒毒及強制驗尿的處罰和偵查措施、規範秘密偵查手段等方面的建議。

最近，有關部門重新啟動上述法律的修改工作，保安當局給予了全力配合。

在針對毒品犯罪的執法層面上，除了不斷加強對娛樂場所和社區的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和監視外，警方還著重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周邊國家或地區的警察部門及海關部門進行密切的合作與溝通，通過情報交流和聯合辦案，加強邊境控制，聯手打擊跨境販運毒品的犯罪活動，偵破多宗嚴重案件。

2005年1月，司法警察局更與廣東省公安廳簽署《粵澳警方禁毒部門關於對廣東省境內查獲的澳門籍吸毒人員移交出境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警方先後於2005年1月和6月兩次將在內地吸毒的共39名澳門居民移交給澳門警方。有關移交工作的開展對於預防澳門居民北上吸毒起到非常強大的震懾作用。

警方亦注重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其中，司法警察局透過關注少年組在全澳的中、小學校經常性開辦有關毒品禍害及毒品犯罪後果的講座及安排、接待學校的參觀活動，讓青少年學生認清毒品的禍害和遠離毒品，同時亦積極配合政府其他部門及民間社團的禁毒宣傳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33.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1/III/2007 號批示。

第 261/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關於梁玉華議員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書面質詢

（保健食物）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142/E117/III/GPAL/2007 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現行法例對於售賣含有藥物成份的保健及減肥食品有所規範。除了向相關部門查詢外，商戶及市民有何更簡便的途徑去了解保健產品的分類和資料？當局未來會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使商戶了解本澳有關限制藥物售賣方面的規定以及當局對於保健食品與藥物的分類，免誤墜法網？

目前藥物及中藥的定義分別收載於第58/90/M號法令及第53/94/M號法令，為了明確產品分類，衛生局於2003年及2005年分別發出“含維生素、礦物質產品分類的標準”及“對含中藥材、天然藥用成份產品分類的標準”兩項技術性指示，當中規範了含維生素、礦物質、中藥材及天然藥用成份產品的分類，上述法令和技術性指示均可在衛生局網站內下載，公眾亦可向衛生局藥物事務廳索取。

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接受業界提出產品分類的申請，並會通過公函通知申請人有關產品的分類，去年藥物事務廳對960多種產品作出分類，如業界及公眾對產品的分類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查詢（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51號華仁中心2樓，聯絡電話：5983518, 5983525）。

為維護公眾利益及健康，衛生局除加強產品分類及打擊違規銷售藥物的工作外，亦非常注重有關的普法工作，衛生局分

別於 2005 年 7 月及 2006 年 2 月為本澳百貨辦館業商會、髮型美容業商會、廣告商會、展貿協會的會員、相關從業員及銷售健康食品的人士舉辦了涉及中西藥分類準則、稽查、牌照及市場監督、藥品及健康產品廣告監管以及醫務活動和醫療器械廣告監管的說明會，藉此提高從業員對相關法規的認識。為了進一步加強業界對相關規管的認識，衛生局將繼續為相關人士舉辦說明會，並以小冊子形式宣傳有關產品分類的準則。

2. 源頭的監管是重要的，當局有何機制監管貨品的入口供應商，以確保他們為零售商戶提供正確的訊息及合法的產品？

根據現行法令的規定，只有獲衛生局發給准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才可從事藥物的進口及批發的活動。此外，現行法令同時規限了此類商號允許供應藥物的對象。換言之，所有坊間聲稱為保健及減肥食品但被分類為藥物的產品，只能由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申請進口，並供應予藥房或藥行等藥物零售商。

為了確保藥物的進口、批發至零售的過程中皆在合法途徑內流通，衛生局藥物事務廳透過對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常規巡查，現場查核藥物的來源是否合法，同時查核該等商號是否向獲准的零售商供應藥物，一旦發現藥物的來源或藥物的批發對象不符合規定，稽查員將繕立實況筆錄展開調查跟進，並即時作出糾正；另一方面，稽查員在執法的同時，亦教育業界注意遵守產品的銷售及流通的規定。

如超級市場負責人對相關產品有疑問，可要求供應商出示產品的進口文件及分類信函，或向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查詢，從而確保相關產品屬非藥物，然後才可在超級市場合法銷售；此外，如懷疑有入口供應商涉及違規的情況，亦可向衛生當局作出舉報。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

2007 年 5 月 10 日

3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2/III/2007 號批示。

第 262/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

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內容

今特區政府涉嫌以具體行動干預新聞自由，遭傳媒專業團體提出質疑，已引起公眾關注。特區政府僅由新聞局發出只有八十八個字的簡短聲明，完全未能回應遭列舉事實質疑的問題，實不能令公眾釋疑。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傳媒專業團體明文指出：「新聞局作為發放官方資訊的部門，不但未有公平和及時地向所有媒體，包括駐澳門傳媒，發放政府對五一遊行的全部講話內容。更甚者，竟然派員到澳門電視台插手新聞片段和特輯的編寫工作，如此嚴重的新聞封鎖和監控行為，實在令人質疑政府的新聞政策是否已經轉向？澳門的新聞自由如何確保？」政府新聞局的聲明，謹聲稱：「5月4日本局人員前往澳門電視台是為提取新聞片段，供新聞局網站播出。」但對於未有公平和及時地向所有媒體，發放政府對五一遊行的全部講話內容作出回應。更未有說明派員到澳門電視台提取新聞片段是否同時涉及插手新聞片段和特輯的編寫工作。特區政府在向媒體公平和及時地發放資料，以及在尊重澳門電視台的編輯自主權方面，是否存在不足空間及有否具體的改進措施？

二、傳媒專業團體明文指出：「較早前新聞局無視前線記者的反對，取消原有的記者證制度。然而，事實證明此舉對記者履行日常採訪工作帶來制肘，特別是一些突發事件和大型群眾活動，前線記者可能因無法被及時識別身份而受到不必要的阻撓，甚至令安全受到威脅。」政府新聞局的聲明對此完全不予理會。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設立記者證制度？

三、傳媒專業團體明文指出：「近期經新聞局發放的議員書面質詢回覆，都是經過大量刪剪。編採自主權在媒體，知情權屬於公眾，並非新聞局可以操控。本會再次敦促新聞局發放書面質詢回覆摘要時，應附上足本的政府回覆，好讓公眾全面

了解政府的施政決策和立場。」政府新聞局的聲明對此完全不予理會。對於特區政府新聞局近期屢次在議員還未收到質詢回覆之前，就選擇性地將政府覆函當中的部份內容公佈，本人亦深感疑惑。特區政府的公佈手法，可否對議員有足夠的尊重和讓公眾傳媒可得到整體資訊，包括政府覆函之全文及議員質詢之理據與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35.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3/III/2007 號批示。

第 263/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日前，北區一天台僭建屋發生火災，僭建單位付諸一炬，據報導指出，起火單位為一板間房，天台屋間格凌亂、走廊滿佈雜物，阻塞走火通道，雜亂的居住環境和防火設備的缺乏間接造成了救援工作上的困難，而且周邊亦有不少單位相連，幸好事件未有波及周邊的單位，但鄰近居民性命財產已被受威脅，事件再次帶出了天台僭建屋所帶來的城市隱患。

按照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僭建

天台屋為該法律所禁止，但基於過去消極行政的原故，遺留下了「城市炸彈」這個歷史問題。

再者，根據第 6/93/M 號法令《訂定清拆非正式建築物即木屋及處理有關糾紛之措施》有關規定，當局對於僭建天台屋負有採取監察及控制，避免新僭建物之擴散，以及搬出、拆毀，及為受影響者重新安排住房等一系列適當措施。由於天台屋為數眾多，當局若要即時進行全部拆卸，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但，面對積累多時的城市隱患及為了配合澳門城市未來的發展，當局應研究相關政策或措施，有計劃地逐步處理僭建天台屋的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為著徹底釐清歷史留下的問題，當局有否決心和有計劃地徹底解決僭建天台屋？並有否對僭建天台屋進行統計，為未來計劃作準備，有助推動計劃的部署及落實？同時，面對未來城市整體規劃及發展，當局有否制定措施及跟進工作，阻止相關問題的持續衍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慶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36.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4/III/2007 號批示。

第 264/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日前表示：“國家旅遊局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澳門旅遊業的發展，認同及支持特區政府聯同業界打擊旅遊市場等不規則行為、規範旅遊市場秩序的決心；並希望特區政府與澳門業界全力配合國家旅遊局，透過雙方合作，杜絕影響市場運作的違規行為，使旅遊市場健康發展。”

較早前香港個別商號被揭發不規則行為事件，對香港購物天堂形象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同樣以發展旅遊業作城市經濟定位的澳門，應以此作為警惕。統計資料顯示，去年訪澳旅客達 2200 萬人次，其中隨團入境旅客總數逾 292.5 萬人次，全年訪澳旅客在澳消費 338.1 億，較零五年的 272 億元，激增 24%。隨著訪澳旅客不斷增加，本澳購物天堂形象正不斷深化。有旅遊業界人士表示，經營“零負團費”生意的旅行社本澳亦存在已久，由於團費便宜，容易衍生“黑店”問題。這類店舖或購物場所一般情況不“對外開放”，只“招待”有合作協議的旅行社所帶來的團客。其經營手法是否存有欺騙成份，政府在監管上存在難度。

過去，本澳的“黑店”問題一度猖獗，自零五年有關《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俗稱“打擊黑店”）的法例實施生效後，近兩年“黑店”情況似乎有所收斂。然而，以旅遊業為重要產業的澳門，那怕只是一點“污”，也會損害澳門旅遊業及消費行業的聲譽和形象。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俗稱“打擊黑店”）的法例自 2005 年生效至今，當局收到遊客關於消費方面的投訴有多少？

2. 針對“半開放式”的購物場所只招待有合作協議的旅行社所帶來的團客，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打擊有關不規則行為，以免影響到澳門的旅遊形象？

3. 據報導，澳門旅遊商會、澳門旅行社協會以及澳門旅遊業議會已就提倡“誠信經營”以及“澳門遊”基本成本團費取得共識，請問未來當局有何措施監管旅行社遵守基本成本團費規定？違反規定的旅行社會有何後果？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7/5/17

37.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5/III/2007 號批示。

第 265/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2007/05/17

《道路交通安全法》將於十月一日正式生效，法律訂定了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則及規則，並加入了強制徵收的條文。透過制訂有關法律規範和管理好本澳的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加重對一些嚴重違法行為的處罰，這個是社會上普遍認同的方向。但是本澳長期存在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特別是電單車泊位與車輛數目的差距極大，無論是市民守法或人員執法方面客觀上都存在困難。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本澳有超過八萬六千輛電單車，但包括私人停車場在內的電單車泊位卻只有二萬左右。從數字上可見，電單車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是客觀存在的，因此，連日來多方意見都認為，當局在實施新法律的同時，亦不能無視本澳的實際情況，除了需加強宣傳外，亦應積極增加泊位以應付市民的需要，否則必然會產生極大的矛盾。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目前八萬多輛電單車爭泊約二萬個車位的情況下，市民要做到人人合法泊車確實存在困難，請問當局未來如何創造條件盡最大努力增加電單車泊位的數量，避免矛盾加劇？

二、當局有沒有從整體規劃上對本澳的車輛數量和泊位的比例作出科學的研究和分析，以設置合理的車位數量及分佈？

當局預計在《道路交通法》生效時，本澳的合法泊車位會增至多少？當中多少為電單車泊位？分佈的區域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玉華

3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6/III/2007 號批示。

第 266/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當局曾多次表明，目前屬政府而仍未批出的可供發展土地不多，會優先安排和處理公共房屋、博彩旅遊、商務會議及休閒娛樂項目的用地，雖然政府代表解釋，上述除公共房屋以外的土地批給，是對相關行業已作承諾批出的土地項目，在工程和程序上作出優先處理和安排。但令人關注的是，政府在批出有關土地項目時有否充分評估澳門整體的發展承受力？

在酒店項目方面，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本澳二 00 六年酒店業有營業場所為八十間（包括四十九間酒店和三十一所公寓），較二 00 五年增加五間，新增數字全為酒店，其中，酒店可供應客房為 12,419 間。而根據社會文化司委託旅遊學院所做的“二 00 六至二 00 九年澳門酒店及博彩業人力資源需求預測研究”顯示，二 00 九年之前將有 17,839 間新酒店房間

落成，並有 21,737 間酒店客房未有確定落成日期。若全部新酒店發展項目落成的話，未來酒店客房供應量可高達五萬二千多間。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由於酒店興建涉及廉價批地政策，當局曾否考慮大量興建酒店後會導致客房供應過剩，在行業過熱發展的同時浪費了本地區珍貴的土地資源？

二、目前有哪些酒店興建項目已獲審批？共可提供多少客房？分別於何時完成？已申請但待批的酒店項目又有多少？約可提供多少客房？一般而言，當局批准酒店及旅遊設施項目所要求的標準和條件是甚麼？

三、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二 00 六年酒店客房入住率是 73.49%；根據各酒店提供的資料，“五一”黃金周期間，澳門三至五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三點九，可見，目前酒店客房是供過於求，但當局仍大量批准酒店興建項目。請問當局是如何評估未來的客房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7 年 05 月 17 日

39.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7/III/2007 號批示。

第 267/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關於梁玉華議員於 2007 年 4 月 11 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書面質詢
(離島醫療服務)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168/E139/III/GPAL/2007 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初步結果》顯示，離島居民數目由 2001 年 4 萬 4 千人增加至 6 萬 6 千人；增幅達 47.68%。關於離島初級衛生護理服務方面，本局不斷按社區醫療服務需要及實際情況適當增加人力資源及服務。現時離島衛生中心各保健門診初診病人輪候時間不超過 7 工作天。而為進一步完善離島衛生中心初級衛生服務，已增調藥劑技術員及牙科醫生至離島衛生中心，並成立小組跟進路環衛生站修繕擴建問題，以配合將來醫療服務需要。另外，亦正研究離島居民對中醫針灸服務之需求及在氹仔海洋花園衛生中心增設中醫針灸門診之可能性。

在 24 小時急診護理服務及醫生傳召服務方面，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在黃昏 6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段，2006 年離島衛生中心就診人數為 4,956 人次，比 2005 年減少 11.55%；然而，在凌晨零時到早上 8 時段，2006 年就診人數為 269 人次，以每年 365 日計算，平均每晚就診人次不足 1 (0.7) 人次。再加上離島現時已有兩間 24 小時服務之醫療機構，及離島與澳門之間交通 24 小時的全天候開通，為能更合理利用資源，本局正著手研究優化相關時段的服務。

隨著離島的發展和居住人口增加，本局將根據可獲得資料整體評估離島居民的醫療需要，並按實際情況作出配合，確保離島居民得到妥善及便利的衛生護理服務。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

2007 年 5 月 9 日

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 (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回覆立法議員關翠杏女士提出的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謹就立法會第 172/E143/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土地發展諮詢小組為一個將於短期內設立，專責土地管理及使用諮詢的小組，主要對土地的批給、交換、轉讓及改變用途等的申請，從城市規劃、文物保護、環境保護及其他技術範疇發表意見。

土地發展諮詢小組設立後，在接獲上述提及有關土地的利用的申請時，土地工務運輸局除按申請土地利用性質向相關政府機構，如經濟局、文化局、旅遊局、教育暨青年局、民政總署、民航局、衛生局、環境委員會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等諮詢意見外，尚向小組要求給予意見。

小組與土地委員會同屬諮詢機構，但小組的組成除政府官員外，尚包括多名非公職且被公認的專業人士。

為著對申請作出更全面的評估，小組可向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聽取意見，以擴寬其徵集意見的層面及認受性。

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4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68/III/2007 號批示。

第 268/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

41. 徐偉坤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69/III/2007 號批示。

第 269/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徐偉坤議員於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在本月三號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中，房屋局局長公布在2005及2006兩年裡，分別處理了1,518個及855個經濟房屋的申請個案。但是願意購置獲分配單位的，則分別祇佔個案總數的25.6%及25.7%。其餘的選擇重新輪候。

現時民間對經濟房屋的需求呼聲殷切，但申請成功後願意購買的個案比例卻偏低至此，形成了一個不合理的矛盾現象。由於經屋分佈在澳門及離島區不同的位置，故此不排除部份住屋迫切性較低的申請者寧願多花時間，等待獲分配得區分位置等條件較為理想的經屋才購買。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得知，截至本年四月十一日，正在申請輪候經濟房屋的個案共有一萬三千零七十四個。不禁令人關注到，如果經屋的分配工作繼續受到申請者「擇善而居」的行為所阻礙，輪候個案數字將會持續累積，高據不下。不僅浪費了政府的行政資源，而真正有住屋需要的輪候人士，上樓日亦因此無辜地給拖得更遲。就上述情況，本人特此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1. 在現時的政策中，對於曾經一次或多次放棄購置經屋單位資格的申請者，有否設置重新輪候的條件或次數上的限制，以減少經屋購買權被濫用，以致單位供求失衡的問題？

2. 就經屋上樓比例偏低的問題，政府曾否檢討箇中原因，並研究緩解的方法，避免使經屋分配的進度和效率因此而受到延誤？

3. 土地資源在面積細小的澳門顯得格外珍貴，而置業成家又是中國人傳統的人生理想。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回覆立法議員口頭質詢時透露，政府已啟動公屋的修訂法例。關於經屋的部份，為了嚴防公共資源被濫用，確保經屋的分配達到最佳的利

民效果，政府就現有政策中未盡完善之處將會採取何種修訂的方向？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07年5月17日

42. 李從正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0/III/2007號批示。

第270/III/2007號批示

根據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口頭質詢

近期，位於路氹城的某超大型建築地盤接二連三成為傳媒報導的焦點，包括無理解僱本地工人、拖欠薪金、外地勞工被剋扣工資、僱用黑工情況嚴重以及工業傷亡多發等，這些事件不但損害了工人的權益，影響了澳門的形象，浪費了社會的資源，亦令企業自身的聲譽遭受損害。事件反映地盤並沒有做好基本的管理工作，而政府相關部門亦沒有在多次出現問題之後作出檢討原因，只作個案式地跟進，修修補補地解決，並沒有從源頭上作出處理，加強監督，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目前，本澳類似的大型地盤不少，不單工人以萬計，且動不動建築期都持續三至十年，影響深遠。

企業的社會責任、經營者的商業操守以及自覺性要求值得廣泛地提倡，然而單靠企業自律的力量並不能確切地保障工人的權益，需要最基本的法律去維護。基於建造業以項目工程的方式運作，並以分判的方式層層下判，客觀上容易衍生侵權的

行為；目前澳門並沒有相關的法例就承建商以分判方式的運作作出適當的規範和監管，由此而出現的拖欠薪金、剋扣工人工資的事情時有發生。

隨著近年各項大型及超大型的工程陸續投入動工，吸引香港等外地的承建商承接本澳工程，基於法律的真空，部份承建商更是把一些外地或鄰近地區已經接近淘汰或已經被禁止使用的建築設備轉移到澳門，還不時出現各種違規的營運手法。

為此，本人作出以下質詢：

1. 本澳多個大型地盤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聘用黑工、外勞取代本地工人，欠糧扣薪等勞資糾紛，情況屢禁不止，政府相關部門有否對情況的產生原因作出分析？懲罰機制是否失效？

2. 當局會否對承建商以分判方式的運作在法律上作出適當的規範和監管，責成總承建商需負上最終責任？特別是大型的建築項目，規模龐大、僱用人數眾多、分判層級及數目多、工程時間延續性長的地盤來說，當局如何對其進行足夠和有效的監督？監督機制如何完善？有何機制避免侵權行為重複而不斷地在同一工地出現？

3. 當同一工地發生多宗意外死亡事件，政府相關部門有否對地盤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目前，本澳的建造業正大規模發展，對於大型地盤，依法設立安全督導主任這責任職務的執行情況和實效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07 年 5 月 18 日

4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71/III/2007 號批示。

第 271/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

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自一九九八年訂立至今已近十年，但這份法律中的一些相關規定卻至今仍未得以落實，令人對澳門特區的所謂「依法行政」難免心存疑慮。

在第 4/98/M 號法律第五條（勞工權利）第一款規定所有勞工不管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或來自何地區，均有權享有多項必備的勞工權利，其中 e 項是每日工作時間的極限……，由於本澳一直沒有制訂最高工時，令這項「每日工作時間的極限」根本無法落實。

在第 4/98/M 號法律第七條（措施）規定政府為達致就業相關目標須採取措施，其中 c 項「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及「僱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可是，法律制訂近十年，最低工資一直未有制訂，更遑論「定期調整」，而對鼓勵僱用殘疾人士工作更從無具體鼓勵措施，令無數殘疾或智障人士根本求職無門。

在第 4/98/M 號法律第八條（職業培訓和職業指導）其中 b 項「設立能回應經濟實質需要，且具學歷水平的培訓課程」，法律制訂以來，政府的培訓課程辦了不少，部份課程一定程度上也算回應了「經濟實質需要」，但都屬「散餐」性質，與「具學歷水平的培訓課程」相去甚遠。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政府會否為勞動者訂定每日最高工時，以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有否制訂日程？

二．政府近日透過行政法規為政府外判服務的保安和清潔兩個工種制訂最低工資，但對第 4/98/M 號法律已規定應為全澳勞動者制訂之最低工資卻似無意落實。政府到底會否依照第

4/98/M 號法律規定訂定最低工資及具體確保「僱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之措施？

三．政府會否有措施「設立能回應經濟實質需要，且具學歷水平的培訓課程」以回應第 4/98/M 號法律之規定？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44. 區錦新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272/III/2007 號批示。

第 272/III/2007 號批示

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口頭質詢

就五一遊行遭警方下令終止，社會上至今餘波未了。而五發槍聲更令五一遊行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一場以爭取自身權利的和平遊行示威，演變成大規模警民衝突，澳門警方出動防暴部隊，動用胡椒噴霧，甚至向天鳴槍多響示警等執法手段，是導致矛盾激化的重要因素”（見香港《明報》五月二日社評）。澳門特區政府所部署的令警方有如此過激行動已嚴重損害了澳門特區的形象，令「一國兩制」成為國際笑柄。五一遊行後，本澳雖有大批社團以文革式表態效忠發表支持政府鎮壓五一遊行的言論，更眾口一詞指遊行組織者蓄意製造事端、

指五一遊行是嚴重不守法的行為、是一場挑戰特區政府的騷亂事件。但即使人多勢眾，恃財凌人，卻無法掩飾警方濫用暴力、超越法律規定更改遊行路線及在法定條件以外下令終止遊行活動，突出了澳門的警權過大、警權濫用的問題。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內容如下：

一．警員在遊行隊伍前面，實彈鳴槍多發製造混亂，更引致流彈傷及途人，造成惡劣後果，固然值得檢討。但開槍事件之政治責任尤須深究。行政長官在五月四日一個公開場合中宣稱：在前線直接應付遊行的警員並不允許配備殺傷性武器。但警方實際上卻安排了配備荷槍實彈的警員以後勤支援人員身份在前線應付遊行隊伍，並因此而導致鳴槍事件的出現。到底是誰讓警方違反了「遊行中在前線維持秩序的警員都不可帶備殺傷性武器」的相關規定，指派警員帶槍應付遊行隊伍？而作出如此決定的官員是否應受譴責及需承擔政治責任？

二．五一遊行的組織者早於遊行前即依法以書面方式告知民政總署，按法律規定在書面知會中詳列了五一遊行的主題、日期、時間及行進路線，而遊行當日，遊行隊伍直一恪守原定之遊行路線前進。按照第二 / 九三 / M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警方僅可在「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方可下令更改原定之遊行路線。但警方針對五一遊行以其途經新馬路商業區會對交通、商業及民生構成重大影響為由而勒令更改遊行路線，這已與「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有明顯差距，這是否表明，警方在超越法律規定更改遊行路線，濫用了警權，因而其更改路線的要求也是缺乏法理依據的？若當日警方確實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全力協助維持遊行秩序，讓遊行隊伍盡快通過有關道路，最多花上一個多小時，但由於警方刻意妨礙遊行隊伍的行進，結果令相關道路至晚上七時五十分才解封。封鎖道路時間長達五個半小時，令該區交通完全陷於癱瘓。這是警方以不當手法造成的結果，警方主責官員是否須承擔政治責任？

三．行政長官在五月四日的講話中肯定了五一遊行中大部份人士所提出的訴求是合理和正當的，但五一遊行卻遭到警方強行終止。按照第 2/93/M 號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警察當局僅可在三種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之舉行，其一是「以第二條為依據（示威之目的在違反法律）已按規定將不容許集會或示威通知有關發起人」；其二是「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或未作預告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其三是「因作出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權之自由行使之違法行為，而使集會或示威偏離其目的」。很明顯，正如行政長官所指出：「五一遊行中大部份人士所提出的訴求是合理和正當的」，而五一遊行直至下

午四時多，警方下令終止五一遊行時，即使警方已將前路完全攔截，亦將整個遊行隊伍完全分割，但遊行活動並無偏離其目的，遊行者的要求按原定路線行進到政府總部及中聯辦遞信表達其「合理和正當的」訴求。到底是誰令警方作出如此部署，以達到終止遊行的目的，即使在「法定條件以外」也在所不惜？誰要為強行終止遊行、嚴重侵犯人權、破壞一國兩制聲譽負起政治責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4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73/III/2007 號批示。

第 273/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431/E307/III/GPAL/200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06 年 8 月 2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為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的組織，視為政治團體。”（Por associações políticas entendem-se as organizações de carácter permanente que se propõem fundamentalmente contribuir para o exercício dos direitos civis e políticos e participar na vida política.）

該條規定對政治社團的界定包括三方面：一是旨在行使公民權利（direitos civis）；二是旨在行使政治權利（direitos políticos）；三是旨在參加政治活動（participar na vida política）。公民權利包括一系列的人身權利及各項自由，而政治權利主要是指選舉與被選舉權等。

“人權”應該理解為公民權利中最基本的權利。按照上述規定，致力於行使公民權利的團體應屬於政治團體，如果認為只有致力於行使政治權利的團體才是政治團體，似乎並不符合上述條文的文字所清晰表達的含意。

因此，根據現時法律的規定，維護人權的組織具政治社團性質。如要成立此類組織，須按照政治社團的成立程序辦理相關的手續。

身份證明局局長

黎英杰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46.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74/III/2007 號批示。

第 274/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近日警方偵破一宗判頭以提款卡方式剋扣外地僱員工資以及一宗內地人士受騙來澳工作的案件，事件反映本澳現行在輪

入外勞的機制上存在著很大的漏洞，外地僱員對於自身在本澳的權益保障和勞動保障的認識嚴重不足。現時，外勞主要由中介公司受企業的委託到內地、香港或者東南亞等地招聘人員，經過中介公司辦理手續，獲得來澳工作的合法資格。然而，目前來澳工作的外地僱員對於他們在澳生活和工作的基本情況所知甚少，對自己最基本的勞動保障權利和義務了解的也不多。隨著博彩業的擴大發展，行業結構的調整，大量的外地僱員進入澳門的勞動力市場，他們在澳門生活、在澳門工作、和居民的接觸日益緊密，其生活習慣及行為模式也會對澳門本土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特區政府必須對此加以重視，大量外地僱員進入澳門工作及生活，而缺乏對其正面的引導及指引，必然會產生各種問題，因而必須檢討及完善現時外勞輸入的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執行，對首次進入澳門工作的外地僱員，加強對他們的宣傳和教育等工作。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的質詢：

1. 現時對於首次進入本澳工作的外地僱員，政府有關部門會為他們提供什麼信息和指引？尤其是有關勞動權益保障方面的資訊？

2. 目前，在澳工作的外地僱員對其自身的權益及保障了解並不多，當遇到勞動權益受損或一些不法僱主違規對待的時候，並不懂得如何處理，進而舉報不及時而帶來的種種後果，為此，當局會否印製一套完整的資料，包括講解式的宣傳短片光碟以及外地僱員工作手冊，派發與每一位外地僱員？

3. 在落實執行方面，當局能否規範每一位外地僱員在獲發工作證之前，必須觀看宣傳短片以及確保獲得派發一套完整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07 年 5 月 18 日

4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75/III/2007 號批示。

第 275/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4 de Maio do corrente ano, 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convocou uma conferência de imprensa restrita aos dirigentes de cinco associações de jornalistas de Macau a fim de responder a questões sobre os acontecimentos do dia 1 de Maio.

De acordo com as queixas de jornalistas que recebi no meu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supostamente na mesma tarde do dia 4 de Maio do corrente ano, dois funcionários do GCS sob pretexto de buscarem um DVD com declaraçõe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ara colocarem no website, entrevistaram e participaram activamente na produção das referidas peças noticiosas sobre a conferência de imprensa.

Alegam os jornalistas queixosos da TDM que os referidos funcionários do GCS ajudaram a escrever e editar, incluindo textos que viriam a ser lidos em voz “off” **por jornalistas da TDM que nunca tiveram conhecimento prévio dos textos jornalísticos.**

De acordo com as informações prestadas pelo Director de Informação do Canal Chinês da TDM, o mesmo confirmou a presença dos dois funcionários da GCS, mas somente para buscar o DVD para colocar no seu website.

Sobre o assunto, a Associação de Jornalistas de Macau acusa mesmo o GCS de condicionar a liberdade de imprensa.

Assim, interpele a Administração sobre o seguinte:

1. Quem deu origem à ordem para que os dois funcionários do GCS fossem buscar um DVD quando a tarefa poderia ter sido executado por um estafeta ou condutor ao serviço do GCS? Qual a categoria ou índice remuneratório dos referidos funcionários que executaram a tarefa? Por quanto tempo permaneceram na TDM à

espera do DVD? Porque é que não confirmaram se o DVD estava pronto para ser levantado antes de deslocarem aos estúdios de informação da TDM?

2. Para garantir a liberdade de imprensa em Macau, será sempre incorrecto qualquer tipo de interferência ou participação de funcionários ou de membros de Governo na produção noticiosa da TDM.

Assim, perante os fortes indícios de interferência na produção de textos jornalísticos por parte de funcionários, vai o Governo instaurar um processo de averiguações por entidade idónea e independente para apuramento da verdade dos acontecimento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1 de Maio
de 2007.**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今年五月四日，行政長官召開了一個只限於五個澳門記者團體的主管出席的記者招待會，回答就五月一日發生的事件的提問。

根據本人的接待市民辦公室所收到的記者投訴，話說在當日（五月四日）的下午，兩名新聞局的人員藉詞要拿取一隻載錄了行政長官聲明的DVD，以便上載於該局的網站上，而積極介入和參與了有關記者招待會新聞片的製作。

作出投訴的澳門電視台記者指控有關新聞局的人員介入了是次的編寫工作，包括一些澳門電視台記者事前未見過卻被要求配錄的新聞稿。

按照澳門電視台中文台新聞部總監提供的資料，證實是有兩名新聞局人員在場，但只是為了拿取DVD以便上載到該局的網站。

就有關事件，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也指控新聞局限制新聞自由。

因此，本人向行政長官質詢如下：

一、就拿取DVD事宜，本應可由新聞局負責送文件的人員或司機負責，誰人指派該兩名新聞局人員去拿取？執行該工作的有關人員是甚麼職級和收取多少薪俸點？為了等待那隻DVD在澳門電視台逗留了多長時間？為什麼不事先確認了那隻DVD已準備好才前往澳門電視台新聞錄影室拿取？

二、為確保澳門的新聞自由，在製作澳門電視台新聞時，政府人員或官員的任何干預或參與都是不正確的。

因此，面對政府人員干預編寫新聞稿的強烈跡象，政府會否提起調查程序，由合適及獨立的實體查證事件的真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4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76/III/2007號批示。

第276/III/2007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書面質詢

澳門國際機場自投入運作以來，無可否認地為澳門的旅遊業以至整體社會經濟發展起到了舉足輕重的推動作用，隨著內地開放「自由行」以及澳門作為台灣旅客往來海峽兩岸的中

轉地位，澳門國際機場所扮演的角色任重而道遠。

隨著不斷發展，目前澳門國際機場每天的客、貨航班起降已約達172班，繁忙程度日益加大。面對快速發展的形勢，澳門國際機場的軟、硬配套設施的同步跟進尤為重要，但是，據業內人士反映，現時的澳門國際機場在航油、機位、登機廊橋、登機口、地面代理服務等方面都存在著一些問題，不同步甚至是滯後的配套設施，其直接反應出的效果往往是航班延誤、增加運營成本、航空公司抱怨。

據業內人士反映，澳門國際機場現時存在的問題不少，例如：

一、機坪機位設施的問題：澳門國際機場目前有19個停機位，沒有固定的貨機機坪，客、貨機的機位混用。航班高峰期或航班大面積延誤時，由於機位不多，有時航班只有停至在北邊機庫及南邊貨站的位置，造成航班過站時間長，甚至導致航班延誤。雖然，去年年底南邊機坪填海擴建工程已完工，但是，目前還未正式投入使用，只停靠澳門某航空的班機。

二、登機設施問題：航班量增大，但目前只有10個登機開口，其中僅有的4部登機廊橋。顯然不夠使用，遇前個航班延誤，若沒有其他開口可調整，那麼，下個航班必受影響，在澳門國際機場變更登機開口是經常發生的事，旅客抱怨多。

三、航油加注設施問題，澳門國際機場東機坪有6個機位沒有鋪裝航油管道綫，須油罐車加油，目前負責機場供油服務的公司只有2部油罐車，若同時刻的多個航班停靠在這幾個機位，航班勢必受影響（延誤），因為：1）油車不夠；2）油車的儲油不夠，一部油車不夠加多架飛機的航油，須回油庫重新灌油。有關公司曾表示他們沒有再採購油罐車，是因為機場承諾要對這幾個機位重新施工，鋪裝航油管道綫。

四、旅客擺渡車設施問題：遇航班高峰期或因天氣原因大面積延誤時，旅客擺渡車不足，造成航班滯後登機而延誤也是時有的事。

五、由於澳門人力資源緊張，加上薪金待遇等因素的影響，澳門國際機場所聘用的本地員工流失現象嚴重，相關公司紛紛改為聘用外勞，因此衍生出業務素質、語言能力等一連串的問題，造成服務素質下降與投訴不斷。

基於如此等等的問題，現向有關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 因應澳門國際機場客、貨流量的不斷增長，當局在擴建南邊機坪的基礎上，如何就停機坪、登機開口、登機廊橋、擺渡車等配套設施不足作出相應的調整？從而改善服務素質以及航班延誤的現象？

2. 當局會否對澳門國際機場東機坪6個沒有鋪裝航油管道綫的機位重新施工鋪裝航油管道綫？又或採取其它措施以舒緩飛機因加油慢而影響運營的現象？已經完工的南機坪何時正式啟用？

3. 澳門國際機場以及相關的專營公司聘用外勞的情況如何？有關的勞工是否經過培訓上崗，工作績效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4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7/III/2007號批示。

第277/III/2007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089/E71/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由本局委託顧問機構進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健康狀況》專項研究，結合年前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的數據資料，計算得於

2006年在本澳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之中，有5.6%共2,812人需要不同程度的長期照顧服務，這些長者的照顧需要正由個人、家庭、市場、民間及政府機構回應分擔。而在社會工作局的監護範疇，按統計在2006年底時為長者而設的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服務（包括資助及非資助者），實際服務的長者有1,622名。當中，使用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有530人、日間護理服務的有66人，院舍服務的有1,026人（包括資助院舍637人，非資助院舍389人）。若僅按照相關數據，本澳現有院舍的1,179個服務名額（包括資助院舍745個，非資助院舍434個），相對於2,812名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而言，應該足夠應付有關需求，但現實情況並不如此。究其原因主要有二：其一是基於歷史因由，在現時的資助院舍之中，約有三成長者的入住原因與住屋及家庭等問題相關，實際並無太大的長期照顧需要；其二是部份院舍由於實際環境與固有條件，未能為體弱程度較高的長者提供服務。因此，就區錦新議員關注的安老院舍規劃問題，在短期而言，本局正透過制訂統一評估與中央輪候的服務機制，針對上述服務錯配的情況進行糾正。日後在有關制度於本局資助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全面推行之時，只有經由統一評估鑑定為功能缺損程度較高的長者，才會被安排接受院舍照護服務；而功能缺損程度較輕者，則會按其實際需要編配接受日間護理或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而針對現時安老院舍的照護條件不足問題，本局亦經已開展對資助安老院舍進行分級評估的專項計劃，客觀評定有關院舍的護理條件，並透過優化環境、改善設備、增加人員、加強培訓與完善監察等增強措施，盡量提高它們收納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能力。目前有關分級評估的主要對象為參與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先導計劃的4間院舍，完成之後亦會將該項工作逐步延伸至所有接受本局資助的安老院舍。至於中期而言，本局一方面正在研究重整對長期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因應安老院舍的護理級別、個案類型和服務供給等不同情況，提供不同水平的津貼金額，促使資助院舍服務進一步為功能缺損程度較高的長者提供更適切的照護服務；另一方面亦正積極計劃透過新建和重建方式，適當增加高度護理院舍的宿位供應，拓展及提高院舍式長期照顧服務的質量水平。由於透過兩項與長期照顧服務規劃工作相關的專項研究，本局已基本掌握未來本澳長者對有關服務需求的預測數據，為此，本局現正具體制訂包括安老院舍在內的長者服務發展計劃，在汲取業界意見後，再呈特區政府審批。

至於區錦新議員提及的長者深層護理不足問題，確是現時本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面對的一項重要挑戰。有關問題的主要癥結在於本澳缺乏相關的專業人員，尤其是在護理工作方面，現時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護理人員，包括護士及助護合計約有100多名，與實際需求之間存在顯著差距。而基於護理人力資源的短缺問題，雖然本局已主

動向多間長者護理機構提出了增津人員的通告承諾，但有關長者服務設施能夠成功聘任及留用該等專業人員的數量仍然有限。面對這個現實情況，本局在年前特別增加資助機構護理人員薪酬津貼金額的基礎上，現正再次檢討對有關專業人員的資助安排與支援計劃，藉此協助該等機構提高在緊缺的人力資源聘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另一方面亦將對任職於本局資助機構的護理人員的職務內容與培訓需要進行研究，目的在於尋求減輕該等人員非護理工作任務的適當方法，同時協助他們進一步提高護理工作的效能。與此同時，本局亦會與相關的培訓機構商討，制訂護士助理的專項培訓計劃，期望能夠為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足夠數量並具有一定專業能力的照護人員，協助專業護士提供護理服務。本局期望上述措施加上特區政府在增加專業護理人力資源供應方面所作的各項努力，能夠配合未來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特別是院舍照顧的發展計劃，從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質量並重的照護服務。

再者，關於離院病人的照顧問題，本局重申無論在過去或現在，對於確有需要予以跟進的個案定必予以特別照顧，優先安排他們接受相關服務。例如對於需要院舍照護服務的人士，本局除會盡快協助他們入住資助院舍外，在尚需的輪候期間，亦會因應他們的經濟條件，透過全部或分擔費用的方式，安排他們暫時入住私營院舍，獲取適時服務，直至資助院舍可以提供宿位為止。而對於其他經過評估仍然可以留在家居或社區生活但需支援服務者，本局則會安排他們接受適當的家居照顧或日間護理服務。而隨著人口老化及社會轉變，本局除將繼續強化家居照顧及日間護理服務的支援功能外，亦會在新增的院舍之中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暫顧服務。例如在現已初步投入運作的黑沙環明暉護養院，除可提供長期住院服務外，在稍後時間亦可開始暫住服務，為有關人士提供短期的護理與復康支援。還需要指出的是，衛生局已於去年四月份與民間機構合作開設了一所康復中心，為離開醫院但因各種原因而暫時未能回家療養的人士提供中轉式的復康服務。上述服務配合該局及接受其資助的民間服務機構提供的家居醫療服務，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該等人士的服務需要。而在未來該局除會透過擴建及重建工程增加仁伯爵綜合醫院的住院床位數目外，亦將加強與民間機構的合作，進一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相關服務。

最後，社工局謹對區錦新議員熱心關懷長者照顧與護理服務表示由衷謝意。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容光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50.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78/III/2007 號批示。

第 278/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5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79/III/2007 號批示。

第 279/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91/E73/III/GPAL/2007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考慮到本澳東北區的急速發展、居住人口日漸增加，為完善該區的設施，民政總署已有計劃在該區內興建一座社區綜合大樓，構思興建的新建築物除部份樓層用作街市用途外，其餘的樓層將會用作文、康、社區設施功能，以舒緩該區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就有關用地與興建綜合大樓的計劃方案，民政總署已與相關部門聯繫，待有關部門審批後，將會對外發佈。此外，為使新綜合大樓的設施、功能更能符合大眾的訴求，將會向公眾展開諮詢，冀除增加有關項目的透明度外，亦可藉此廣納居民、業界、坊會、團體等不同層面的意見，以匯入新綜合大樓的計劃內，增加計劃中新大樓的適用性及認受性。

二．隨著社會的發展、居住人口的增加，居民對各項市政設施的需求亦更加殷切，因此民政總署將根據有關需求的輕重緩急，開展相關工作。而每個街市大樓的建設，除了考慮居民的購物要求，也要考慮鄰區街市在使用上之情況；除了考慮居民之購物模式和習慣作為設施規劃，亦要考慮區內綜合社區設施的補足與改善。例如，由於祐漢街市小販區的結構受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影響，經諮詢，民署將於原成衣區域興建小販大樓，以容納成衣區及附近街區的小販，有關工程將於今年內開展；又如，考慮到沙梨頭區一帶的眾多屋苑落成入住後，現有的水上街市將不敷應用，而且區內社區綜合設施緊缺，因此重建水上街市為綜合大樓的工作亦將於今年內落實。

關於梁玉華議員於 2007 年 3 月 9 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書面質詢
（控煙工作）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119/E99/III/GPAL/2007 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按“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理念，結合本地區的實際情況，草擬法律修訂建議文本。在草擬修訂法律文本期間，衛生局分別進行了以全澳市民及學生為對象的問卷調查，與飲食業界進行了座談會及諮詢會，向娛樂場所業界發出信函徵集意見，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以書面提出意見及建議。修正工作正在進行中。

控煙工作包括預防、控制、執法、戒除等一系列的工作，衛生局將參考香港“控煙辦公室”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結合本地區的情況進行研究，設立本澳的控煙專責部門，作為澳門長遠控煙工作的機構。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三．就建設社區設施所需的用地，民政總署都會積極與相關部門聯繫，以居民的需求為出發，建造更佳的生活環境。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07年5月18日

52.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0/III/2007號批示。

第280/III/2007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書面質詢

中國許多傳統家庭的飲食習慣，喜歡用醬醃菜（如蘿蔔、雪菜、榨菜及梅菜等）為煮菜配料，而國內和香港於早前在對醬醃菜產品的抽查中發現，有部份抽查樣本含過量防腐劑苯甲酸和山梨酸。研究發現，在進食大量苯甲酸後，人體會出現不良反應或症狀。日前，澳門消委會和科大的澳門藥物及健康應用研究所，共同抽查了本澳市面廿九個醬醃菜樣本，抽查結果發現，有三成樣本的防腐劑含量超標，其中最高一個抽查樣本防腐劑含量竟超過中國國家標準規定限量的約12倍。由於本澳尚未制訂《食品安全法》，雖然消委會聲稱已致函有關食品生產商、代理商及進口商，要求從速改善及停售防腐劑超標的產品，但由於消委會不是執法機關，其勸告並無法律約束力，成效難彰。

另外，在是次抽查中，還發現在20個預先包裝好的醬醃菜產品的標籤雖然都列出成分，但成分名目標籤上只列出食品添加的特定名稱如檸檬酸，以及本身特性如甜味劑，這使消費者無法獲得足夠資訊，選擇合適自己及家人的食品，避免購入不想或不可以吃的食物成分。在抽查樣本的保存期限方面，也有11個不符合標籤法規定，包括沒有列明基本保存期限資料、沒有列出相應字句、以及用符合法例規定基本保存期限的表述方式，甚至沒有列出生產日期。

食品安全涉及本澳千家萬戶市民的身體健康，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當局有否為就規定食品防腐劑含量進行立法（如參考香港及國內標準來訂定）？對制訂《食品安全法》有否立法時間表？

2、當局除了採取立法措施予以規管食品標籤外，有否採取其他更積極的措施配合標籤法的執行？同時有否檢討現行標籤法的執行成效？

3、當局有否建立常設機制，對各種食品的標籤及防腐劑含量是否符合法例規定進行監督，對違反食品標籤法及食品安全標準等違規行為給予處罰？同時定期檢討現行的機制，是否有效應對一旦出現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發生，能釐清相關人士的責任，處以相應處罰？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53. 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1/III/2007號批示。

第281/III/2007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近期本澳查獲的人體運毒案趨增，今年一月至今，本澳已先後破獲三宗人體運毒案，查獲的毒品總重量估計超過四千七百克。顯然本澳毒品犯罪有抬頭的跡象，且呈現以下幾個特點：一是走私、販運毒品的數量和種類都大量增加；二是走私、販運毒品方式層出不窮，從行李夾帶、體外包裝隱藏發展到不易辨別的體內藏毒；三是毒品犯罪日趨國際化及職業化：由今年一月二日被捕的尼日利亞籍男子，以至日前被司警拘捕的八名非洲人體運毒“旅行團”，全部涉案者均來自非洲貧困地區，表明本澳有可能已經被國際販毒集團視為毒品交易的中轉站。

因本澳經濟的發展及與國內外各個地區經貿往來的日益密切，本澳的海、陸、空交通更加繁忙，單是拱北口岸每日旅客流量就多達二十萬人次或以上，給邊境緝私、緝毒工作帶來嚴峻考驗。尤其人體運毒很難辨別，單是依靠執法人員經驗及肉眼判斷，甚至利用警犬搜查行李，要在每日數以十萬計的旅客中揪出毒販，顯然存在一定困難。

面對毒品犯罪發展新形勢，本澳應如何迎接這一挑戰？現行規範和處罰毒品犯罪的第5/91/M號法令頒佈實施至今已有十六年，期間經歷四次修改，兩次是關於司法機關及程序的變動修改，另外兩次則是因應社會變化增加毒品種類的修改，四次修改均未涉及到法例的實體性修改。儘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於1999年3月29日延伸至澳門地區，使本澳在打擊毒品犯罪方面有了新的法律依據，但本地相關法律的修訂似乎未能有效地配合國際公約的實施。

本人認為，毒品犯罪不僅會對本澳市民的身體健康構成危害，同樣會為本澳社會的經濟、文化及治安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澳的穩定和安全。當局有必要採取有效措施，打擊毒品犯罪的囂張氣焰，淨化本澳的城市形象。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人體運毒已成全球化趨勢，針對目前毒品犯罪形式的複雜化、國際化和職業化特點，當局有何新的措施應對這一變化？

2．目前邊檢採用的檢測儀器能否有效的打擊體內藏毒？當局會否考慮在機場或口岸引入先進的人體X光機，加強保安工作，以有效打擊此類走私運毒犯罪活動？或考慮在各口岸增派緝毒犬，協助緝私活動？

3．第5/91/M號法令頒佈實施已有十六年，有社會意見指出法例中對毒品犯罪的罰則較輕，阻嚇不足，為配合現行毒品犯罪的新趨勢，當局是否有需要加重對毒品犯罪的刑罰，修改現行法例中的有關規定？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7/5/23

54. 吳國昌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82/III/2007號批示。

第282/III/2007號批示

根據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行政長官於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簽署第248/2006號批示，廢除《外港新填海區都市規劃章程》及《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

細則章程》，任由上述區域不作規劃，隨機改變，令公眾知情權不保。就在同一時間，零六年八月，特區政府公佈新口岸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的整治方案，大幅放寬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山邊多個地段的建築高度，其中，建築物高度分別達到海拔90米、99點9米和135米，松山輪廓線及東望洋松山燈塔的景觀將被破壞。在市民反對聲中，特區政府工務部門官員聲稱，會跟文化局官員研究，而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亦已表明從善如流，願意降低新建築物高度。然而，松山一帶，包括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多個地盤、東望洋斜巷與若憲馬路的地盤，乃至衛生局打算建造的新行政大樓，究竟應限高多少，仍未定案公佈。

東望洋一波未平，西望洋一波又起。南灣湖畔又將要興建兩幢35層，約高120米的高層豪宅，相當於西望洋主教山兩倍高。市民擔心在缺乏城市規劃之下，主教山輪廓線及西望洋教堂的景觀將要毀於一旦。

今年四月二十二日，運輸工務司司長列席立法會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臨時委員會會議時，承認政府正著手研制南灣湖畔土地的城市規劃，現時未有確定的方案。政府官員在會議上承認，現時政府對於北安附近原工業用地及路環蝴蝶谷原工業用地，亦同樣著手研制新的規劃，可是，目前澳門沒有城市規劃綱要法，城市規劃缺乏法制基礎，沒有法定的公開諮詢程序，而將設立的土地發展委員會，亦僅會就批地個案提供意見，而不具備參與城市規劃的職能。

本人認為，城市總體發展應該具備總體策略性規劃的遠景，以法律規範，明確依規劃辦事，確保居民的知情和參與權，以及投資者公平競爭的機會，避免長官意志私相授受。事實上，本人與區錦新議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城市規劃綱要法草案，尋求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惜事隔一年多，仍不置可否。

為此，本人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城市規劃提出質詢如下：

一、特區政府對於松山一帶新建築物高度限制，有何決定，藉以維護松山文物景觀和作為澳門半島市肺的功能？而在缺乏城市規劃之下，南灣湖畔興建相當於西望洋主教山兩倍高的高層豪宅，主教山輪廓線及西望洋教堂的景觀如何保存？

二、政府現正著手研制的南灣湖畔土地的城市規劃，北安附近原工業用地及路環蝴蝶谷原工業用地的規劃，以及各區新的土地發展規劃，是否應實行公開諮詢，廣納民意，然後定案？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急需制定城市規劃綱要法，以利城市規劃有序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3/III/2007號批示。

第283/III/2007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內容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到立法會發表政府施政方針時，已明確宣示籌設分區民生服務體系，集合政府跨部門的力量，處理各區具體民生事務。然而，澳門各區及離島受具體民生事務長期困擾的居民分別向立法會議員反映，特區政府各部門對於住戶、商戶受樓宇內外渠道淤塞引致長期污染、營商生活環境的問題，以及因樓宇殘舊失修，苦無有效機制合作維修引致生活環境受塌牆威脅的問題，現時仍是任由當事人各自奔走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房屋局等各部門之間，未獲政府統籌協助解決問題，因而紛紛質疑：分區民生服務體系在哪裡？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到立法會發表政府施政方針時明確宣示籌設的分區民生服務體系，現時是否存在？各區居民可分別到什麼地方尋求該區的分區民生服務體系統籌協處理具體民生事務？

二、住戶、商戶受樓宇內外渠道淤塞引致長期污染、營商生活環境的問題，是否包含在分區民生服務體系處理範圍之內？有否指定部門負責統籌處理？

三、因樓宇殘舊失修，苦無有效機制合作維修引致生活環境受塌牆威脅的問題，是否包含在分區民生服務體系處理範圍之內？有否指定部門負責統籌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84/III/2007 號批示。

第 284/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本公司就澳門特區政府駐澳廣視代表轉交立法會第 169/E140/III/GPAL/2007 號公函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以私營企業方式管理和運作的機構，為本澳電視及聲音廣播公共電信服務的承批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持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八資本的主要股東。

澳廣視董事會成員由主要股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董事根據 1992 年 3 月 2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九期第 13/92/M 號法令履行職責而具有高度自主權。

「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的訂立是影響澳廣視未來發展的重要措施，包含三個主要目標：

—— 穩定公司的人力資源以避免大量的人員流動；這是基於本澳人力市場未能提供具備過當訓練的廣播業務人員的考慮。

—— 增強澳廣視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同時提升其自我改進的原動力。「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的引進讓員工清晰掌握其職業前景。

—— 對員工薪金作出調整：一方面對那些在澳廣視長期服務的員工給予鼓勵性的回報，另一方面讓員工的薪酬較為貼近市場價值。

鑒於「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是公司一項重要措施以及隨之而來在人事開支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公司管理層就此向政府代表作出通報並對“職程規章”的基本原則予以闡釋；政府代表對“職程規章”的制訂沒有任何異議。

2. 作為一間私營企業，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計劃及預算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和批准，而其制定準則則按照澳門特區政府與澳廣視簽訂之“批給合同”的有關規定。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活動得到特區政府發放的年度津貼支持。這項津貼在 2006 年度用於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五的總支出，餘下的百分之三十一點五支出由公司的營業收益抵消。特區政府給予澳廣視的這項津貼包含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之內。

3. 澳廣視管理層確信，人力資源是提升公司所肩負的公共廣播服務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的推行就是一個具前瞻性的核心措施，為員工提供更佳的職業保障，較諸以往員工只憑其“個人勞動合同”得到的保障，明顯是向前邁進了重要的一步。

澳廣視相信全體員工皆受惠於「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的實施。極少數基於輕微誤解的個案絕不影響“職程規章”為澳廣視帶來的整體革新。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江濠生

副主席暨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57. 接納政府提交《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的第285/III/2007號批示。

第 285/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立法會副主席

劉焯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8. 高天賜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86/III/2007號批示。

第 286/III/2007 號批示

根據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INTERPELAÇÃO ORAL

Os cinco tiros disparados no dia 1 de Maio de 2007, Dia Mundial do Trabalhador, perante uma maioria de manifestantes pacíficos e com grande capacidade de auto-controlo, colocaram Macau de uma forma muito negativa no cenário internacional.

A maioria dos manifestantes reclamavam por mais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melhor distribuição da riqueza, menos corrupção, menos mão-de-obra não residente, combate eficaz ao trabalho ilegal, enriquecimento sem justa causa por parte do Governo quanto às compensações dos trabalhadores do nível I a IV em caso de falecimento antes dos 65 anos de idade e abrangidos pelo D.L. N° 25/96/M.

Estas reivindicações até foram consideradas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como petições razoáveis e legítimas.

O Governo de Macau teve mais de um mês para preparar o 1 de Maio de 2007, que à partida não teria visibilidade pública para além do Delta do Rio das Pérolas. E o grave, é que este Governo não tirou as ilações políticas e sociais, nem estudou ou aproveitou as experiências dos acontecimentos de 1 de Maio de 2006.

Uma manifestação prevista para demorar num máximo de duas horas, transformou-se não só para os manifestantes como para os agentes policiais da linha de frente num calvário de seis horas, com bloqueamento e paralisação geral de muitas vias públicas e muitas pessoas impedidas de participar ou de abandonar a manifestação.

Simultaneamente muitas pessoas não conseguiram regressar às suas casas localizadas na Avenida do Almirante Lacerda e ruas adjacentes, porque as respectivas vias de acesso encontravam bloqueadas e impedidas não só aos transeuntes como à circulação dos veículos automóveis e motociclos até cerca das dezanove horas e trinta minutos do dia 1 de Maio.

Hoje, não temos dúvidas, que o principal responsável pelos acontecimentos de 1 de Maio de 2007, não pode ser outro, senão o Governo, **que se demitiu logo de início de todas as suas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entregando nas mãos dos policiais, por natureza pouco flexíveis a negociações, uma questão que deveria ser politicamente gerida e resolvida com todo o cuidado pelo Governo de Macau.**

E a questão política de esforçar por encontrar um consenso

quanto ao percurso (Avenida de Almeida Ribeiro) deveria ser discutida e resolvida no mais alto nível pelos principais membros do Governo com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nesta matéria com os organizadores da manifestação.

Contudo, o Governo, como tem sido usual, numa atitude arrogante e prepotente, não quis dialogar de uma forma honesta, transparente e leal com as associações organizadoras da manifestação, talvez por considerar que são pessoas provenientes de estratos sociais que vivem com problemas do anonimato, pobreza, marginalização social, doença e mal-estar ou talvez por não serem do seu círculo restrito de pessoas de sua convivência e amizade pessoal.

Desde o início, notava-se que o governo escolheu a solução mais fácil e cómoda de abandonar à sorte, os policiais da linha de frente, que já estavam de moral muito baixa dest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té a presente data.

Por isso, e para quem esteve presente na manifestação, foi notório a deficiente coordenação policial no terreno, expondo desde o início, os agentes policiais de linha de frente já muito tensos e nervosos, em situações de fácil confronto com a maioria dos manifestantes, face à conflituosidade criada desde o início pelo Governo.

Ainda bem que, alguns dias depois 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censurou o incidente frisando que “os agentes de linha de frente que estão a manter a ordem não podem estar munidos de arma de fogo” .

Mas quem autorizou este agente da linha de frente e outros a estarem armados numa manifestação e logo na linha de frente? Quem no Governo ao mais alto nível, deu o seu consentimento ou negligenciou, e terá assim de assumir a responsabilidade moral dos disparos? Ou será que a culpa, como de costume, vai morrer mais uma vez solteira?

Ou será que basta culpar o autor material dos disparos, inicialmente considerado herói pela cúpula do Governo, e neste momento o principal “bode expiatório” de todos os acontecimentos de 1 de Maio. Será justo culpar sempre e somente o elo mais fraco por ser mais fácil?

No dia 11 de Maio do corrente ano, um conceituado economista residente permanente em Macau, escrevia num prestigiado diário português o seguinte:

“Invocar transtornos para o trânsito, incómodos para os turistas e perda de negócio para alguns comerciantes, é idiotice, sobretudo se tivermos em consideração o que acontece com muitos eventos que por cá se organizam, desde procissões, eventos desportivos, visitas de dirigentes estrangeiros ou nacionais, em que o trânsito e o estacionamento são pura e simplesmente banidos no trajecto seleccionado e áreas confinantes, e a própria população não raras vezes impedida sequer de andar nas ruas.

A manifestação de 1 de Maio devia ter sido assumida por todos, e em primeiro lugar pelo Governo, como sinal inequívoco de que o segundo sistema funcionava. (o sublinhado é nosso) .

Na verdade, a falta de harmonia social vê-se no dia-a-dia, na exploração brutalizada do trabalho, nas pessoas a trabalhar 14 horas seguidas sem descanso e muitas vezes sem dias de folga semanais, sem horas extraordinárias, à margem da lei e dos esforços das associações e do próprio Governo, em acabar com esse tipo de ilegalidades”.

No dia 8 de Maio também do corrente ano, um ilustre cronista local escrevia o seguinte num afamado diário:

“Tal como não deve um policial desatar aos tiros no meio de pessoas desarmadas, porque alguém perdeu um chinelo, também um comandante policial, mesmo substituto, deve evitar o exercício de carregada ironia, ao afirmar que a força pessoal só usa balas verdadeiras.

Descontrolo, arrogância evitável e ainda por cima uma afirmação não verdadeira.

Qualquer polícia do mundo, incluindo Macau, mesmo em situações de dimensão e grau de violência muitíssimo superiores, utiliza outros processos e outras munições não reais.

Perante estas duas opiniões não são necessários mais comentários porque reportam quase tudo do essencial de 1 de Maio de 2007.

Confesso contudo, num reino de tanta fartura, se o Governo tivesse gerido com mais inteligência e boa vontade de conseguir a tal harmonia social, o 1 de Maio de 2007, como notícia internacional, nunca teria existido.

Assim,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Para além do autor material dos disparos, considerado hoje

em dia, perante a população de Macau como o “bode expiatório” de 1 de Maio de 2007 “Dia Mundial dos Trabalhadores”, quais as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que serão assacadas aos demais principais membros do Governo que tiveram directa responsabilidade nos trágicos acontecimentos de 1 de Maio de 2007 e que afectaram de uma forma negativa a imagem de Macau?

2. De que medidas concretas, implementou ou vai implementar o Governo de Macau para elevar a moral dos agentes policiais de linha de frente após os acontecimentos de 1 de Maio?

3. Quem no Governo e ao mais alto nível, vai ter de assumir as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de ter proibido o acesso a muitos cidadãos que pretendiam participar na manifestação através das ruas laterais conducentes à via principal onde decorria a manifestação, violando os direitos humanos básicos de livre circulação e de livre participação na manifestação consagrados na Lei Básica?

Quem no Governo e ao mais alto nível vai ter que assumir as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da separação física do grupo de manifestação em três segmentos com distâncias muito alargadas entre uma e outra, interferindo assim directamente na manifestação, com objectivos claros de acabar com a manifestação, e diminuir o impacto do número de pessoas perante 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e violando frontalmente o artigo 11º da Lei N° 2/93/M de 17 de Maio e pondo em causa o segundo sistema que somente vigora em Macau?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 25 de Maio de 2007.**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口頭質詢

高天賜

於2007年5月1日，即於國際勞動節當日，面對極有自我控制能力的大多數和平示威者所發生的開槍事件影響了澳門的國際形象。

大多數的示威者當時只要求提高施政的透明度、改善經濟

成果的分配、減少貪污的發生、縮減外勞的人數、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情況、正視第一至第四級而屬第25/96/M號法令範籌內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不幸於年滿65歲之前死亡應得補償的情況。

他們的訴求甚至被行政長官視為合理和正當。

特區政府當時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來為5月1日的示威作部署，而且是次示威當時只受到珠江三角洲一帶地區的注目。最不幸的是，政府並無從2006年5月1日的示威取得政治和社會教訓，也無分析或吸取該次事件的經驗。

原先預計會最多在2個小時內完結的示威，最終演變成為示威者與前線警務人員對峙6個小時的局面。因此，由於多條街道被封鎖或處於完全癱瘓的狀況，有意參與示威或離場者均須放棄本來的意願。

此外，由於提督馬路和鄰近街道被封鎖或禁止車輛和行人通行，住在該區的人也不能回家，直至當日約7時30分為止。

事發後，我們可肯定的是，政府須對5月1日的事件負上責任，理由是政府一開始時就放棄其政治責任，將一個應在政治層面處理和解決的問題交給根本在交涉上無太大彈性的警方來處理。

對於嘗試就（新馬路）遊行路線達成共識的政治問題，本來應透過負有政治責任的主要管員與遊行組織者進行更高層次的討論及解決。

然而，政府卻一如以往的驕橫。不想以坦誠透明的方式與組織遊行的團體對話，也許是認為他們是沒有名氣、貧窮、處於社會邊緣、有疾病及煩惱的人，又或者認為他們不屬於自己熟悉及經常在一起的人的小圈子。

一開始政府便選擇最簡單及舒適的方式，即任由自從特區成立以來一直士氣低落的前線警員自生自滅。

因此，面對政府一開始便已造成的矛盾狀況，參與遊行的人明顯看到警方協調不足，而本來已非常緊張和不安的前線警員一開始便處於容易與大部分示威者對峙的狀況。

還好的是幾天以後，行政長官譴責有關事件並強調“維持秩序的前線警員不可以攜帶槍械”。

但究竟誰准許這名前線人員及其他人員在遊行的前線攜帶武器？哪一位政府高層人員對此示同意或有此疏忽，他是否須為鳴槍承擔道德責任？抑或一如往常，過失的追究最終只會不了了之？

又抑或只須歸罪於鳴槍的實質行為人，即最初被政府視為英雄但現時成了五月一日所有事件的代罪羔羊的人。究竟基於容易的理由往往只歸罪於最脆弱的一群是否公平？

今年五月十一日，一位有名及常居澳門的經濟學者在一份權威的葡文日報內有如下的闡述：

“以交通混亂、干擾遊客及影響商戶的生意為藉口是不明智的，尤其如考慮到澳門經常舉行許多的活動如：宗教巡遊、體育比賽、國內外領導人的到訪等的時候，某些路段及附近區域的交通及泊車位都會被封鎖，就連該區居民亦禁止通行。

對五月一日的遊行全民都應有所承擔，而政府更應是首要承擔者，以體現“一國兩制”中的第二種制度的運行。

事實上，社會的不和諧已呈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和在對勞動者的無情剝削中，有人連續 14 小時不休地工作。許多時候他們連每週一天的假期都沒有，也沒有超時工作補償。這類情況不受法律規限，有關團體和政府亦沒有盡全力制止這類不法情況發生”。

今年五月八日一位著名的本地新聞記者在一份有名的日報上這樣寫道：“作為一位警務人員不應只因為有人掉了一隻鞋而在手無寸鐵的群眾當中鳴槍，而警察局長儘管是代任的亦應避免以譏諷態度說明警員當然只會使用實彈槍械。

失控、不必要的傲慢態度，更甚的是警方所述與事實不符。

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警察，包括澳門，即使出現大規模和非常暴力的情況，都應採用其他的方式和其他非真正的武器。

對於以上兩個意見亦不必再多作評論了，因為幾乎已道出了 2007 年 5 月 1 日那天事件的精要所在。

然而，我也要厭其煩地指出，倘若政府具管理智慧和致力於達致社會和諧的話，像 2007 年 5 月 1 日的國際新聞就不會發生了。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的開槍事件中，除了今天被全澳市民視為“代罪羔羊”的開槍警員外，有直接責任導致當日悲劇發生及使澳門形象受損的其他政府主要官員應負上哪些政治責任？

二、五月一日事件發生後，為了提高前線警員的士氣，澳門政府已實施或將會實施哪些具體措施？

三、禁止大群意圖參加遊行的市民從橫街進入示威舉行中的大街，實為違反基本法規定的自由通行和自由參加示威的基本人權，政府哪些高級官員會因是次事件負上政治責任？

把示威人群分成三截，並使每截人群保持相當遠的距離，此舉是直接干預示威，明顯是為了終止遊行，使真正參與的人數在傳播媒介報導的畫面有所減少。這徹底違反了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及損害了只在澳門實行的第二制，政府哪些高級官員會因是次事件負上政治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87/III/2007 號批示。

第 287/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在多個大型博彩旅遊設施去年相繼投入運作的帶動下，本澳博彩收入去年創下五百五十九億元的歷史新高，超越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博彩收入最高的地區。今年首季，本澳博彩收入已達一百八十億元，較去年同期急增逾四成。

在博彩收入猛增下，博彩稅佔目前政府收入的七成以上，反映博彩業對本澳公共財政以至經濟發展均扮演著不可取代的重要角色。因此，博彩收入的有效監控，對本澳長遠穩定發展尤為重要。

不過，本澳對博彩收入的監管明顯缺乏透明度。根據法例，各博彩企業每日均需要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當日的博彩收入數據，並於每月十日前繳清上個月的博彩稅款。但社會大眾目前只能從統計月刊及博監局網站兩個途徑，獲得博彩收入數據。在統計暨普查局每月下旬發行的統計月刊，會刊登上一個月的幸運博彩、相互博彩及博彩總收入三項簡單數據；在博監局網站的季度公佈，雖會較詳細公佈各博彩收入分類及賭檯數目等，但公眾只能得到季度數據，數據亦沒有包括各博彩企業的收入分類。

更令人驚訝的是，本澳官方公佈的博彩數據，與各博企公佈的博彩收入總和存在較大的差異。根據官方統計，二〇〇五年澳門幸運博彩收入（相當於賭場收入）為 447 億元，但根據各博彩企業刊登在政府公報的同年營業帳目報告，所有博企的博彩收入竟是 461 億元，較政府公佈的高出 14 億元。二〇〇六年亦出現同樣的情況，政府公佈的幸運博彩收入為 550 億元，但所有博企公佈的博彩收入總和卻是 563 億元，高出官方數據 13 億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法例，博企每日均要向博監局提交博彩收入數據，博彩稅亦需要每月繳清，但為何博企公佈的博彩收入與官方數據相比，會存在十多億元的巨大差異，到底孰是孰非？原因何在？究竟本澳博彩收入的監察制度能否獲得有效貫徹？制度本身是否存在漏洞？

二、作為公共財政收入的監管部門，財政局是否有充分履行其監督的責任，對博監局及博企公佈的收入數據出現重大差距提出質疑？在計算直接博彩稅收時，又會以哪個數據為準？若以官方數據作計稅基準，較用博企數據少收多少稅款？

三、博彩收入對本澳公共財政及整體經濟發展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政府會否考慮更及時、更詳細地公佈相關數據，讓公眾共同參與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7 年 05 月 23 日

60. 梁玉華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288/III/2007 號批示。

第 288/III/2007 號批示

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口頭質詢

2007/05/25

本澳的機動車輛快速增加，每年有超過一萬輛的增長，據統計，截至今年三月在本澳行駛的機動車輛已有超過十六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一萬一千多輛。車輛快速增加除了加劇環境污染的問題，亦為本澳的交通帶來沉重的壓力。

交通運輸會造成多方面的環境污染問題，《澳門環境狀況報告二零零五》提及，近年機動車輛數目的顯著上升加速了溫室氣體的排放並促使能源消耗量上升，儘管當局採取了一些措施，希望能紓緩其部分的負面影響，但是，所有的措施仍不足以彌補因車輛的快速增長所帶來的影響。

另一方面，車輛數目大幅上升除了使到道路使用量大增，導致交通擠塞情況加劇之外，亦令泊位不足的情況日趨嚴重。

以電單車泊位為例，據統計局的資料，在今年第一季新動工的樓宇中，可提供的電單車位只有578個，但在同期電單車數量卻增加了一千六百多輛。可見，雖然預計今年內本澳的電單車位可增至三萬五千個，但這些新增的車位不僅未能滿足現有的八萬多輛電單車，在車輛增長較車位增加快兩、三倍的情況下，兩者的差距將越拉越大。

現時，當局一方面希望透過整治交通、增加車位以及限制車輛污染物排放及噪音等措施，藉以減低車輛增長對城市的負面影響，但澳門土地畢竟有限，即使不計成本地擴建路網、加闊馬路、增加泊位，亦不可能無限量滿足車輛不斷膨脹的需求，若缺乏有效政策減慢車輛增長的速度，可以預期交通問題將會惡化下去。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1、當局有否就空間及環境的承受能力作出調查研究，以大致掌握澳門可以容納的車輛總量？

2、在車輛繼續增加的情況下，交通擠塞、泊車位嚴重不足、環境污染加劇等問題實難以改善。當局除了現時提出的改善交通管理和優化公交服務的計劃外，對於車輛每年快速增長的問題，當局的取態是放任自流抑或會透過政策措施去逐步減慢車輛的增長速度？

3、除了研究優化兩巴服務、引入輕軌等集體運輸工具外，當局未來會如何推動甚至規限一些具條件的企業，如博彩企業，從自身員工的交通需要上作出考慮，由企業為他們提供泊車位或者集體運輸服務，藉以紓緩交通的壓力及改善泊位不足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玉華

61.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89/III/2007 號批示。

第 289/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2007/05/25

完善的食品安全法例以及健全的監管機制，是保障市民食用健康的關鍵。一直以來，除了食品安全法規的涵蓋面不足之外，本澳在監管工作上面對的最主要問題，就是多部門分管導致監管不足。

現時本澳參與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部門包括：衛生局、民政總署、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間各有分工，但出於職責過於分散，加上相關法規是因應各部門的職權分別制訂，亦沒有明確的協調機制，因而出現了權責重疊而又監管不全面的漏洞，亦加添相關人員在監管工作上所面對的困難。

此外，多部門分管的模式亦令行政當局對問題食品的事件缺乏快速回應的能力，當某部門發現問題而處理權限不屬其所有時，則該部門需要通報另外的部門作出處理，加上多個部門從屬於不同司長所管轄，在這種轉折的過程中，必然會影響到處理的時效性。另一方面，在檢討完善法律以及加強與周邊地區溝通合作的工作上，確實亦有需要統一由一個具明確權責的機構去作出跟進，否則可能會出現“三個和尚無水食”的情況。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在二00七年的施政報告辯論大會上表示，就世衛提出由獨立部門去監督食品安全的建議，政府會研究本澳應該實行現時的綜合協調機制還是走向單一的機制，並已邀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參與研究。為著更好地開展食品安全監管的工作，當局有沒有計劃就這方面進行職能重整，日後統一由一個部門去專責處理食品安全監管的事務，以解決多部門分管所導致的監管不足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玉華

6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0/III/2007 號批示。

第 290/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二零零六年八月，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回答本人質詢時曾明確指出：「澳門有別於香港和內地其他省份，本澳沒有自己的水域，因此填海造地須上報中央政府批准。」當年十月十三日，本人就一些填海地，例如特區政府在澳門半島孫逸仙大馬路以南進行逾九公頃的新造土地，似乎並未見事先向中央申報審批即自行填海。為此，本人當時向行政當局提出幾點問題，包括：本澳既沒有自己的水域，按理所有填海均須向中央提出申報要求審批。但特區政府是否「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可選擇性地將項目上報中央？對填海工程，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是否曾有協議界定在一定面積範圍內的填海工程無須中央批准？若是，協議內容如何？多少面積以下的填海地可無須申報？

同年十二月底，港務局主管官員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本人之質詢作了回覆，回覆中稱：

有關海域使用的管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相關條款：

第三章第十七條：「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海洋功能區劃，對海域使用申請進行審核，並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海域使用申請，應當徵求同級有關部門的意見。」

第十八條：「下列項目用海，應當報國務院審批：

（一）填海五十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二）圍海一百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三）不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七百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四）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用海。

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用海的審批權限，由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若根據這個回覆的理解，五十公頃或以下之填海，根本無需中央批准，澳門特區政府便可自行填海。所以，上述質詢中所指出的逾九公頃的土地填海，並不需獲中央批准，因而也就不存在上報中央提出申請的問題。這也是特區政府陸陸續續不斷填海又不經公開競投而賤賣土地的關鍵所在。但本人對上述之回覆存在質疑，亦就無需申報就不斷的填海而感到惶惑。

為此，本人作出跟進質詢如下：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之規定，有八個全國性法律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實施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並不在此名單內，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不能直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特區政府卻根據海域使用法來判斷填海是否需要申報，是否與基本法之相關規定存在抵觸？

二、行政長官曾明確指出「本澳沒有自己的水域」，既然連水域都沒有，特區政府又怎麼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來管理和使用水域呢？澳門特區政府藉國家的海域使用管理法而擅自填海，是否對中央政府的不尊重？是否對國家資源的一種侵蝕？

三、特區政府除了在澳門半島孫逸仙大馬路以南進行逾九公頃的新造土地外，還有不少相對較小的土地在填海，可能都是沒有上報中央審批的。而最近從氹仔偉龍馬路飛機場圓型地開了一條新路直通發電廠，而在這條路的東側（向機場一側）

又在填海了，而且面積不少。這幅地由誰人來填？是否政府自行填海？填出之土地作何規劃？會否透過公開競投批給？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63. 結束根據第 259/III/2007 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 291/III/2007 號批示。

第 291/III/2007 號批示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第 259/III/2007 號批示規定的接受其他議員提出質詢申請的期限已經結束。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應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向各位議員派發所收到的質詢申請。但鑒於之前為方便議員跟進，本人已將所收到的質詢申請隨即派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第 259/III/2007 號批示、第 270/III/2007 號批示、第 272/III/2007 號批示、第 282/III/2007 號批示、第 286/III/2007 號批示及第 288/III/2007 號批示），故此，不再另行派發。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第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條（評審開設新藥房需要的准則），一、每四萬居民需有一間藥房。二、每間藥房座落的位置，必須考慮人口的分佈。三、在沒有藥房的地區，優先處理准照的發給。四、按慣例新藥房的所在地，距一間已存在的藥房不得少於三百米。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 3 月 31 日本澳的居住人口估計為 52.0 萬人，若按照第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條一款之規定每四萬居民需有一間藥房，本澳應該設有 13 間藥房供市民之需要。現時本澳核准從事藥物活動之藥房牌照編號共六十二個，平均每一間藥房為八千三百八十七人供應藥物，超過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條一款規定的四點七倍。據統計二零零五年核准藥房牌照五個，二零零六年核准從藥房牌照六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核准藥房牌照二個。

另外，有新藥房的所在地，距一間已存在的藥房少於三百米，明顯與第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條四款之規定不符。

因此，本人向有關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 當局審批從事藥物活動之藥房數量有沒有按照第 58/90/M 號法令之規定執行？現時藥房數量是否足夠供應本澳市民之需要？法例有沒有限制從事藥物活動之藥房牌照數量？

2. 兩間藥房相距不足三百米，事實不符合第 58/90/M 號法令，是否需要作出糾正？怎樣才能按人口分佈核准藥房以方便市民需求呢？

3. 管制本澳從事藥物活動及專業的第 58/90/M 號法令，公佈實施至今已十七年，是否完善規範本澳的製藥廠和中藥處方

6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2/III/2007 號批示。

第 292/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的製藥廠？是否有效管制本澳從事藥物專業及藥物業的活動？有關當局有沒有考慮對有關法律進行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5.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3/III/2007 號批示。

第 293/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本澳某電訊營運商十日內接連出現兩次較長時間的網絡故障，在當今流動電話已經成為其中一種最普遍及最常用的通訊方式之情況下，長時間的網絡故障無論對居民和經營者的生活和營運，甚至對社會的正常運作都會造成嚴重的影響。

澳門流動電話市場於二00一年開放，競爭之下已經促使通話費用明顯下調。然而，在服務的穩定性上，各營運商的表現卻未如理想，不定期出現打出、打入成功率低、通話期間斷線、手機短訊延誤數小時等故障，更甚者是整個網絡癱瘓。根據營運合約，網絡供應商需確保網絡服務不會中斷，並需保持一定的通話質素，如一旦出現問題，必須向政府作合理解釋，

若屬人為疏忽，營運商需向政府繳交罰款，問題嚴重或會被吊銷牌照。

然而，回顧過去出現了多次的流動電話網絡故障，由於通報機制缺乏，即使是政府監管部門，也可能是經由居民投訴或傳媒查詢得知。事後，雖然營運商在政府的要求下提交了詳細的報告，但網絡故障依然存在，並沒有得到明顯的改善。而發生之後，營運商也沒有主動向用戶通報，致使用戶在不知不覺間與外界失去了聯繫，而無法及時做好應對措施。

預計今年第二、三季，本澳三間流動電話營運商將會相繼推出3G服務，在各公司投放大量資源建設3G網絡之時，近期流動電話網絡故障的頻率明顯較平日為高。按3G發牌規定，營運商新建的3G網絡要完全獨立於現有的2G網絡，原意是當其中一個網絡出現問題時，仍有另一個網絡作後備之用。目前，各營運商正投放大量的人力物力興建及測試3G網絡，而近日2G網絡頻頻出現各種故障甚至癱瘓，對於2G網絡的維護、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確實令人擔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流動電話網絡故障出現頻率增加，為居民工作及生活帶來諸多不便，甚至造成嚴重影響，當局有否制定相關指引及設立有效監管機制，檢討故障原因，從而減少及避免電話網絡故障再次出現？曾否考慮設立事故通報機制，在故障出現時能讓居民得悉，可以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將事故的影響減到最低？

2. 針對流動電話網絡故障，現行罰則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力，敦促營運商避免故障的發生？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機制，當營運商出現網絡中斷時要向用戶進行適當的賠償？

3. 為配合3G服務年中投入運作的時間表，各營運商正投放大量資源建設新的網絡。當局在確保3G網絡如期投入作運作的同時，有否制訂有效措施及進行監管，確保各新網絡建設期間，不會影響到2G網絡的穩定性？長遠來說，3G投入運作後，當局有否制訂特別的指引，確保營運商會投放足夠的資源維護2G及3G網絡，確保2G用戶能獲得穩定的服務質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07年5月25日

6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94/III/2007 號批示。

第 294/III/2007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最近，不斷有民政總署的公務員以書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我等議員辦事處反映民政總署在員工晉升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補償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問題與不足。對於投訴者所反映的情況，我等經過深入調查與核實，可歸納為以下三方面：

一、關於晉升制度

民政總署現有兩千多名公務員，是澳門公務員隊伍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工作人員的職程混合著舊制度原有的編制內合約（實位）、編制外合約和散位以及近兩年新推出的個人勞動合同（CIT）公務員。

在晉升制度方面，實位公務員其晉升制度均按照 12 月 21 日第 86/89/M 號法令之規定進行；但編制外合約和散位公務員，特別是 5-9 級的職程人員，自 1997 年開始，同一職程內職級的晉升以配額制度進行，通常每一個處級部門每年得到一個配額。假若一處級部門擁有上述有關人員 10 名，各人的工作表現各具出色，年度評核均為“優異”或“十分滿意”，在現時的晉升配額制度下，總會有人員需要等近 10 年才有一次晉升機會，更何況現時有部分部門對僅有的晉升機會更是欠缺清晰的原則和透明度，亦沒有按員工的年資長短去分配，導致上述提及的人員的“職級晉升”與“無望”劃成等號，在舊評核制度長期獲得“優”或“良”，或新評核制度獲得“優異”或“十分滿意”的員工，已 8 年未有職級晉升的人十分普遍，超過 10 年未有晉升的也大有人在。出現上述情況的民署

部門主要包括：建築及設備部、道路渠務部、環境衛生及執照部、園林綠化部、交通運輸部、文化康樂部、行政輔助部及化驗所等，對於上述部門的員工來說，不論新或舊的評核制度似乎已經是沒有意思了。

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公務員隊伍的改革工作，目的是要為特區政府建立一群穩定、積極和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隊伍。約在兩年前開始，民政總署大力推行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員工，為了推廣“品牌效應”，當局對以這種方式招聘的人手透過內部不斷開考以及因功績而升級的方法，廣開晉升職位，創造晉升機會，因此，一段時間之後形成一種奇特的現象，以 CIT 方式應聘入職者，不乏年資經驗雖尚淺，但其職稱卻很快高過舊制下原有的很多老公務員。這種現象的出現自然少不免令舊制下合約位的公務員滿腹牢騷，怨聲載道，甚至有人因不滿而產生抵觸情緒，影響工作績效。

二、關於超時工作補償制度

根據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第 06/CA/02 號批示，民政總署對員工超時工作補償有明文規定：收取索引 350 點或以上之員工全以扣除正常辦公時間作補償；收取索引 350 點以下之員工以 50% 扣除正常辦公時間和 50% 以附加報酬作補償。

投訴者表示，當事員工根本沒有選擇的權利，況且，當局往往要求員工須在指定的短期時限內扣除辦公時間作補償，導致該期間人力資源嚴重不足，其他出勤的員工又需超時工作來完成指定時限內的工作，造成超時工作惡性循環，嚴重影響日常工作的運作和效率。

三、關於外勤工作指引

投訴者指，民政總署外勤工作指引（2006）中的第 4.2.2 條是一條缺乏人道主義精神的“霸王條款”。經查閱該指引的上述條文，其內容為：“當外勤人員在外勤工作中需要補充體力的消耗時，可由工作組負責人根據實際工作情況，允許員工飲水……”對此，有民署的外勤人員指，此條款對他們是一種侮辱，為什麼只有外勤人員飲水才要請求上級批准？民署辦公室內員工飲水是否有向上級請示？民署的高官們飲水時又是否向司長又或行政長官請示？

基於上述種種問題，現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今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廣大傳媒提到：“一些已跳升至職程頂點多年的公務員，因已沒有職階可

再跳升，令他們職業生涯步伐停滯不前。現階段有超過二百名文員停留在頂點超過五年，因此，有關問題現正是適當時候解決。”由此顯見當局對與此相關的問題是有所認知的，就民政總署的情況來看，那些在第三職階三等文員和第三職階二等文員職位上已苦等超過五年以及在同一職級內因配額問題而苦等十年者均大有人在，由於晉升機制的缺失，面對相關公務員士氣低落的問題，當局如何解決？

2. 以個人勞動合同形式招聘公務員無疑具有較大的靈活性，但當局在為此類員工度身訂造開考晉升、提供因功績晉升等機會的同時，有無兼顧、考量如何也能激勵其它編制體系內的員工士氣？當局在竭力推動個人勞動合同制的同時，如何對待舊禮制下的公務員，並積極面對歷史遺留下來的相關問題？

3. 有民政總署的外勤人員指工作指引中的“霸王條款”有失人道主義精神，對此，當局以為然乎？另外，根據實際工作情況以決定是否允許外勤人員飲水，其具體指引是什麼？這些員工到底在什麼情況下才能向上級申請飲水？上級人員以何準則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70/E57/III/GPAL/2007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07 年 2 月 6 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考慮到本澳東北區的急速發展、居住人口日漸增加，為完善該區的設施，民政總署已有計劃在該區內興建一座社區綜合大樓，構思興建的新建築物除部份樓層用作街市用途外，其餘的樓層將會用作文、康、社區設施功能，以舒緩該區對有關設施的需求。

就有關用地與興建綜合大樓的計劃方案，民政總署已與相關部門聯繫，待有關部門審批後，將會對外發佈。此外，為使新綜合大樓的設施、功能更能符合大眾的訴求，將會向公眾展開諮詢，冀除增加有關項目的透明度外，亦可藉此廣納居民、業界、坊會、團體等不同層面的意見，以匯入新綜合大樓的計劃內，增加計劃中新大樓的適用性及認受性。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07 年 5 月 23 日

6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95/III/2007 號批示。

第 295/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6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96/III/2007 號批示。

第 296/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關翠杏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56/E128/III/GPAL/2007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除了購買不動產和重大投資外，“投資居留法”(第3/2005 號行政法規)亦規範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的申請，其中規定了批給臨時居留許可的條件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术人員”，從而有利於優化本地人口結構和提升城市競爭力。

根據第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規定，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术人員得按照該法規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臨時居留許可；根據上述規定以及結合一般僱傭關係所訂立的條款和條件，在審理有關範疇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工作職位、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反映人力資源薪酬水平的薪金中位數/平均數、公司資料等因素，同時因應情況就人力資源供應和專業資格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以綜合考慮的方式進行審批此類居留申請。

隨著本澳經濟的急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條件亦相應提高，為配合有關市場的發展，在審理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的申請時，會參考勞動力市場的統計數據作指標。

自回歸至2007 年2 月底，獲批給臨時居留許可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术人員共1871 人。所涉及的範疇主要為建築業、博彩業、離岸商業企業、教育界、航空業、酒店旅遊業、醫療界、銀行業、零售及飲食業、會展業、電訊業、文化界、體育界和宗教界。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李炳康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69.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7/III/2007 號批示。

第297/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關於梁玉華議員於2007 年3 月30 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書面質詢

(護理人員)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158/E30/III/GPAL/2007 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委託鏡湖護理學院編制之〈澳門護理人力資源十年規劃研究報告〉已於本年3 月完成，衛生局將針對有關報告進行公開諮詢，廣泛收集各界人士對本地護理人力資源的意見後，才會制定既可舒緩本澳護理服務的壓力，又不會損害本澳護理人員利益的輸入外地護理人員政策。

面對可能出現的護理人手緊張問題，作為主要護士培訓實習場所之一，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已與相關的培訓機構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法。如在硬件上，試行增設實習時段，為培育更多的護生作好準備。如在軟件上，已訂定合適的病房與護生數目和臨床帶教導師與護生比例，使導師能有足夠的時間作培育。另外，亦有初步計劃對護理臨床帶教導師進行規範的培訓，加強臨床帶教導師的培訓能力，藉以提高教學質素及建立一支高質素的本澳護理隊伍。

有關完善1995 年生效的〈護理職程制度〉方面，衛生局在聽取本澳護理人員專業團體的意見後，已完成有關制度的修改工作。有關草案現已交由專責公職人員制度的部門提供最後的意見。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

2007 年5 月21 日

7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298/III/2007 號批示。

第 298/III/2007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228/E193/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的書面質詢提出的三點內容回覆如下：

（一）新聞局重申絕對尊重新聞自由，不會干預媒體，包括澳門電視台對新聞的處理和發布工作。

為協助傳媒採訪本澳的政府活動和消息，本局一直努力不懈為傳媒提供及時和準確的訊息。隨着互聯網的普及，本局除積極使用這種新的載體，為傳媒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外，近年亦積極透過網站向公眾提供有關政府的訊息，以配合提高施政透明度的方針，例如在網上直播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及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回覆議員質詢的實況。

5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晤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及 Associação de Imprensa em Língua Portuguesa e Inglesa de Macau 5 個本澳傳媒組織代表，參與會面的傳媒組織代表，本身亦是本地或外地駐澳的新聞從業員，各方同意可自由報導或轉述會面內容。

新聞局在澳門電視台同意下，派員提取相關的新聞片段，在本局網站發放，目的是讓更多公眾直接瞭解特區政府就社會關心的問題的回應，片段已包括了相關回應的全部訊息。

本局完全理解澳門電視台須首先製作本身的新聞報導，以確保趕及在主要新聞時段播出，因此在澳門電視台完成本身的新聞報導後，才轉錄有關片段。

另外，本局當日亦透過資訊廣播系統向所有傳媒發放新聞稿，並透過網頁讓公眾閱覽。

為更好地服務傳媒和公眾，新聞局將繼續積極聽取各方的意見，透過新的技術，不斷改善服務。

（二）為了配合「電子政府」的發展，推動政務電子化，並本着尊重新聞及採訪自由的原則，新聞局由 2007 年 1 月起，改變發出社會傳播人員工作證的模式，透過電子資料庫的技術，向政府機關提供本澳各傳媒的記者名單。

在推行新的社會傳播人員證明系統之前，新聞局曾聽取傳媒業界及政府部門的意見，業界普遍同意該項安排。在實施此電子資料庫系統後，本局根據傳媒機構提交的記者名單，定期更新資料，方便各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確認記者身份及聯絡記者。

事實上，本澳法律對新聞自由有充分保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的自由。根據《出版法》第三條的規定，傳媒機構享有法律所賦予之資訊權（包括報導權、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出版法》第五條則保障了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基本法》及《出版法》充分保障新聞自由。傳媒工作者在取得所屬媒體機構的授權後，即可行使採訪權利。例如，外地記者來澳採訪時，無需向新聞局申報；本地或外地記者報名採訪大型活動時，只需出示任職機構的證明和身份證明文件。

按照國際慣例，記者的專業身份和資格，多由其所屬機構或當地的傳媒專業團體認可，這種做法更能體現新聞自由。

本局就有關問題與本地及駐澳傳媒負責人會面時，亦曾建議各傳媒機構可因應本身之需要，向員工發出工作證明，以便執行職務。事實上，本澳一些傳媒工作者在採訪時一直以任職機構發出的工作證作為有效的識別。

（三）對於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立法會均會將質詢內容及政府回覆全文在其網站上發放，供公眾查閱。

新聞局就行政當局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的內容撰寫新聞稿，是為了配合特區政府提高施政透明度的方針，並讓公眾有多一種渠道，了解政府的政策及相關訊息。

就有關的工作，本局一直與立法會保持溝通，在確認立法會已把相關回覆送交提出質詢的議員，並全文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後，才會就回覆內容撰寫新聞稿。

外，並會同步上載至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及新聞局網頁，讓身處本澳或境外的人士，皆能獲得有關本澳的訊息。

局長

本局所撰寫之新聞稿，除透過資訊廣播系統向傳媒發放

陳致平